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棕榈园林

股票代码：002431

披露时间：2016年3月31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从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风险提示

（一）国家经济形势下行的风险

在 201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2016 年经济增长率区间确定为 6.5%-7%，下限低于 2015 年 6.9% 增长率，显示 2016 年国家经济形势下行风险加大，由此造成对传统园林业务以及生态城镇转型业务的不利影响有可能进一步加深。

（二）房地产行业对市场的需求的影响

公司地产园林业务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一线城市房地产在 2015 年出现回暖迹象，预计 2016 年仍将保持一定增长。但二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严重，去库存压力巨大。国家在房地产行业的政策直接影响到开发商的项目开发进度及资金链，因此对地产园林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政府客户履约能力的风险

公司确定了生态城镇转型战略，未来将在传统地产园林基础之上推动 PPP/EPC 业务及生态城镇业务。由于 PPP 模式为 2015 年国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主流合作模式，作为处于初期阶段的全新模式，存在一定的风险。生态城镇业务同样以政府客户为主，政府履约能力将是业务的风险点所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营改增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随着国家营改增政策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将面临因增值税计算方式改变而导致收入、成本及利润额明显下降，名义税率从 3% 上升为 11%，对上下游尚不规范的园林企业存在一定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棕榈园林、公司、本公司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贝尔高林	指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胜伟园林	指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浔龙河生态	指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棕榈仟坤	指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桂林棕榈仟坤	指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棕铁	指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子公司、棕榈设计	指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辉瑞投资	指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盛城投资	指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指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权激励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棕榈园林	股票代码	00243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棕榈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alm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从孝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 120 号向明大厦 11C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3-2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7		
公司网址	www.palm-la.com		
电子信箱	002431@palm-l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玉兰	陈思思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电话	020-85189002	020-85189003
传真	020-85189000	020-85189000
电子信箱	002431@palm-la.com	002431@palm-l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8674X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智能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杜小强、刘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2 层	吕瑜刚、孙川	2015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4,400,507,524.27	5,006,942,897.83	-12.11%	4,297,297,48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460,990.35	428,134,264.02	-149.39%	398,757,93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32,645.14	417,759,164.60	-89.10%	378,623,90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693,439.53	-264,209,701.30	-153.09%	-166,430,87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3	-143.01%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3	-143.01%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15.52%	-20.79%	16.7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2,245,058,801.16	9,362,294,986.73	30.79%	7,178,887,87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3,427,581.40	2,938,853,828.64	41.33%	2,579,707,677.8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50,798,6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83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7,778,225.14	1,578,996,074.30	880,975,999.44	1,392,757,2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00,200.39	164,933,427.74	-89,985,013.12	-249,509,2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41,638.61	161,850,831.86	-89,784,108.85	10,107,56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46,214.87	-362,323,940.33	-379,505,199.80	256,881,915.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0,458.44	4,645,384.67	16,985,766.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354,54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6,719.84	10,566,12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9,604.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3,828,076.09	-3,066,005.54	-1,710,088.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8,985.20	1,875,875.58	3,581,35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851.82	-105,470.15	-85,176.33	
合计	-256,993,635.49	10,375,099.42	20,134,035.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对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3,828,076.09	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四十八）”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按照2014年公司提出的生态城镇（ECO-TOWN）发展战略，在着力推进传统业务做大做强的基础之上，公司开始向生态城镇的运营和内容进行产业链的延伸，全力整合国内外资源，在湖南长沙、贵州贵安新区、广西阳朔等多地展开新型城镇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态城镇配套建设中的传统业务领域，包括园林工程施工、泛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所需的设计、工程以及苗木资材等全产业链服务。

PPP业务进展迅速，公司先后与漯河、保定、吉首、江油、湖州、莱阳、梅州等城市签订战略框架协议，项目实施主要采用PPP或EPC等模式，其中梅州、漯河项目已经落地实施，预计其他城市的项目落地也将逐步展开。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生态城镇业务领域——受益于国家政策与十三五规划指引，以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为核心的生态城镇业务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具有相当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作为生态城镇领域的领跑者与践行者，率先转型生态城镇并展开试点，在顶层设计、理论建设、民生治理、产业运营、环境营造等方面已经形成较为完善与丰富的标准体系。

传统业务领域——在以地产园林为核心的传统业务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进入阶段性调整周期，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但市场集中度依然不高，未来行业走势将受房地产走势影响而波动，许多竞争力弱的中小企业将被迫转型或被兼并整合；公司作为传统园林行业的领导者，除了积极应对市场环境振荡的影响外，更多地准备迎接未来行业整合的机会。

市政业务领域——在以PPP/EPC为核心模式的市政业务领域，随着国家生态文明与新型城镇化进一步推进，市政业务将步入结构性增长阶段，一方面大中城市核心区域的园林景观基本成熟需求放缓，以新农村、中小城镇、城市近郊以及偏远落后地区的市政建设需求极大，同时，污水、环保、大气、矿山等生态修复与保育需求增大，另一方面，受财政政策的影响，以政府专项投资和PPP融资模式为主，政府资金缺口较大；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培育发展，作为市政业务的创新者，未来围绕生态城镇这一核心，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新政策导向，以全方

位的创新模式实现市政业务的弯道超车。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36%，主要是香港子公司收购贝尔高林，确认了商标权。
商誉	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3.81%，主要是报告期内香港子公司收购贝尔高林 50% 的股权，产生了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所致。
长期应收款	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80%，主要是报告期增加确认应收市政工程款。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货币资金	收购	96,244,522.46	香港	设计服务	持续经营	良好	2.23%	否
应收帐款	收购	105,709,098.34	香港	设计服务	持续经营	良好	2.45%	否
无形资产	收购	163,498,240.39	香港	设计服务	持续经营	良好	3.79%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品牌优势

棕榈作为国内园林行业最早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营历史已经30多年，在企业规模、管理、人才、技术、服务、质量等诸多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累计在全国100多座城市，完成3000多项优秀作品，获得各类荣誉超过300多项，在业主、房地产商、政府以及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忠诚度。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控股贝尔高林并将这一顶级设计品牌的全球商标权纳入旗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综合竞争力。

（二）创新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率先于业内完成了从生产管理向平台管理的业务改革，将工程、设计与苗木传统业务采用“生产管理外包+员工创业”的形式，搭建轻资产、标准化的业务运营管理平台；此外，公司自上而下启动了架构调整，形成了面向未来的6大利润中心与8大职能部门的全新组织架构，为生态城镇战略业务的全面发展搭建了管理基础。

（三）以生态景观营造为核心的传统园林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经过30多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已经发展成为业务规模最大、市场布局最广的园林全产业链公司。随着管理改革带来的生产力与管理效能的释放，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带来行业整合的市场机遇，传统业务将在质与量两个方面得到提升。在此基础之上夯实生态城镇建设端能力，转化为生态城镇业务拓展在生态景观营造方面的竞争力，服务于生态城镇转型战略。

（四）地产园林领域的持续竞争力

公司在地产园林长期处于行业领导者地位，无论是从产值规模、品牌美誉度、合作经验、技术积累、订单储备、质量控制、资本运作等方面，拥有领先同行的核心竞争力。依托报告期内推进全面管理改革带来的体系制度红利，通过业务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公司可以实现这一业务领域的规模与利润的双双增长，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地产园林的持续竞争力。

（五）强大的泛规划设计能力与全球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报告期内进一步实现控股贝尔高林，与现有设计子公司以及中欧设计联盟强强联手，将有效强化并扩大公司在泛规划设计领域的竞争力，为传统业务及转型业务提供强大的设计驱动力；此外，贝尔高林在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业已形成了良好的项目品牌与客户基础，并在国际化方面具备天然优势。

（六）领先的生态城镇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报告期内基本完成生态城镇商业模式的试点，通过试点项目及与外部资源的战略合作，在生态城镇的合作模式、融资渠道、民生建设、土地整理、产业运营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领先业内的理论模型，并形成标准开始展开对外输出业务，继而强化公司在生态城镇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领先优势。

（七）生态城镇的产业孵化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初步搭建起生态城镇产业孵化平台，围绕生态城镇产业内容，在文化、教育、娱乐等领域，结合互联网、O2O、VR新技术，初步形成了较强的生态城镇产业孵化能力，为生态城镇产业导入与商业运营培育基础。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是公司管理模式改革和推进生态城镇业务落地的一年。面对复杂而严峻的外部经济环境，结合企业及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始终坚持生态城镇转型这一核心战略不动摇，并由内至外对管理、业务、资源、财务、品牌等各个维度进行匹配生态城镇的全面改革与战略部署。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率先启动并完成全面生产管理改革与组织架构调整，改变过去“增产不增收”的增长方式，搭建了轻资产、可复制的开放式运营平台；在客户与业务方面，主动放弃部分毛利率低、回款风险大的客户，建立利润优先、兼顾规模的业务导向模式；在市政业务领域，公司借助PPP/EPC政策之利，与各地政府签订框架协议总额超过140亿元，抢占优质项目资源；在核心能力建设方面，以资本并购的形式实现对贝尔高林的控股，以战略合作形式与中城智慧、中建一局等强强合作，搭建起生态城镇从建设到运营、内容的全产业链能力；在生态城镇领域，浔龙河、云漫湖项目试点成果显著并固化为商业模式实现对外输出，时光贵州二期、时光兴坪项目推进进度顺利，试点项目的标杆效应得到初步显现；在财务筹划方面，公司通过定增、中票以及银行授信等多种融资形式，为业务转型奠定充裕、稳定、健康的资金基础；继而完成公司从业务线向平台化生态链、从生产管理到战略管控的升级，实现从棕榈园林到棕榈生态城镇的全面转型，为2016开启生态城镇新时代创造条件。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400,507,524.27	100%	5,006,942,897.83	100%	-12.11%
分行业					
园林工程	3,856,579,224.02	87.64%	4,640,673,163.62	92.68%	-16.90%
园林设计	172,116,338.35	3.91%	243,071,617.91	4.85%	-29.19%
苗木绿化	363,732,227.95	8.27%	119,807,509.35	2.39%	203.60%
其他	8,079,733.95	0.18%	3,390,606.95	0.07%	138.30%
分产品					
建筑装饰	3,856,579,224.02	87.64%	4,640,673,163.62	92.68%	-16.90%
服务行业	172,116,338.35	3.91%	243,071,617.91	4.85%	-29.19%
商品销售(苗木)	363,732,227.95	8.27%	119,807,509.35	2.39%	203.60%
其他	8,079,733.95	0.18%	3,390,606.95	0.07%	138.30%
分地区					
华北区域	912,297,101.98	20.73%	1,283,460,210.37	25.63%	-28.92%
华东区域	1,426,288,595.15	32.41%	1,554,519,744.29	31.05%	-8.25%
华南区域	1,123,320,211.32	25.53%	1,242,732,656.35	24.82%	-9.61%
华中区域	373,289,553.21	8.48%	268,032,052.99	5.35%	39.27%
西南区域	565,312,062.61	12.85%	658,198,233.83	13.15%	-14.1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收入	3,856,579,224.02	3,309,748,387.71	14.18%	-16.90%	-8.34%	-8.01%
分产品						
园林施工	3,856,579,224.02	3,309,748,387.71	14.18%	-16.90%	-8.34%	-8.01%
分地区						
华北区域	868,184,378.27	735,144,707.99	15.32%	-29.53%	-11.29%	-17.42%
华东区域	1,224,914,548.06	1,041,285,722.70	14.99%	-13.32%	-13.11%	-0.21%
华南区域	838,480,073.36	733,545,657.09	12.51%	-23.47%	-18.68%	-5.15%
华中区域	373,044,906.98	329,306,454.24	11.72%	44.28%	53.40%	-5.25%
西南区域	551,955,317.35	470,465,845.68	14.76%	-13.92%	0.73%	-12.4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

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装饰	工程成本	3,309,748,387.71	90.93%	3,610,896,095.68	94.39%	-8.34%
服务行业	设计成本	135,669,018.64	3.73%	140,119,808.20	3.66%	-3.18%
商品销售	苗木销售成本	188,816,365.28	5.19%	72,613,060.83	1.90%	160.03%
其他	其他成本	5,494,700.97	0.15%	2,063,020.52	0.05%	166.34%
合计		3,639,728,472.60	100.00%	3,825,691,985.23	100.00%	-4.8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业务	工程成本	3,309,748,387.71	90.93%	3,610,896,095.68	94.39%	-8.34%
设计业务	设计成本	135,669,018.64	3.73%	140,119,808.20	3.66%	-3.18%
苗木销售业务	苗木销售成本	188,816,365.28	5.19%	72,613,060.83	1.90%	160.03%
其他	其他成本	5,494,700.97	0.15%	2,063,020.52	0.05%	166.34%
合计		3,639,728,472.60	100.00%	3,825,691,985.23	100.00%	-4.8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	股权取	购买日	购买日的	购买日至期	购买日至期末
--------	-------	--------	------	-----	-----	------	-------	--------

	点		比例 (%)	得方式		确定依据	未被购买方的收入	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	13,000,000.00	100%	购买	2015-7-1	股权登记	2,560,961.65	-2,612,759.27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2015-12-31	724,113,471.58	80%/100%	购买	2015-12-31	股权登记	-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35,000 欧元设立子公司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持股比例 100%。

(2)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设立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期出资 500 万元。

(3) 2015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

(4)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84,392,634.1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89,676,929.69	6.58%
2	第二名	200,910,033.81	4.57%
3	第三名	157,282,884.61	3.57%
4	第四名	123,705,966.00	2.81%
5	第五名	112,816,820.00	2.56%
合计	--	884,392,634.11	20.1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前5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主要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5,113,417.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79%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5,941,371.84	3.85%
2	第二名	98,268,483.26	3.01%
3	第三名	63,544,258.09	1.94%
4	第四名	53,042,183.76	1.62%
5	第五名	44,317,120.98	1.36%
合计	--	385,113,417.93	11.7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前5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主要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4,076,172.93	49,534,064.60	-31.21%	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后期维护费、运输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25,841,603.61	297,382,419.44	9.57%	
财务费用	111,259,013.86	126,067,616.59	-11.75%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研发部门把握国家新政策的契机，配合公司整体变革方向，以“研以致用”为指导，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工作。2015年度我司研发项目共25项，内容涉及新优园林植物综合开发利用、生态园林景观营造、园建新材料新工艺及标准化工工艺流程

程等，部分研究内容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新优园林植物方面，自主研发新品种通过国内授权生产、与欧洲大型苗木公司合作等多种方式，努力开拓推广渠道，达到了研发与生产的有效结合；生态园林营造方面，在乡土植物应用、滨水植物筛选、湿地修复、水质净化处理等方面皆取得一定的成果，并与我司转型的生态城镇业务相结合，积极开展新的研发方向和课题；园建材料及工艺方面，棕榈防泛碱瓷砖胶已在我司多个项目中进行推广应用，升级配方也已开始进行小试；标准化工艺流程方面，开展软景模块化、硬景模块化、苗木质量分级、石材分级等研究，节约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重点技术支持过的多个项目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2015年，我司获得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和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2个平台建设认定；获得国家级科技项目2项、省级2项、市级1项；独立申报并已通过公示期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专利申报21项、获得授权8项；植物新品种权申请8个，获得授权3个。创新成果的研发和应用，为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为园林行业的技术进步做出贡献。

针对绿化树种同质化严重、新品种新技术却难以推广的情况，我司发起成立广东园林植物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并成为会长单位，成功举办了首届园林植物新品种新技术的拍卖会，成交额达到1532万元，建起了生产、营销与应用的平台。同时，我司协办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生态保护专业委员会2015年学术年会及承办生态园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第二届理事会议，促进了产学研的紧密结合，为成果的推广及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6年，我司将把握国家政策方向，以行业共性需求和企业业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工作，拓展成果应用渠道，助力我司传统生态园林业务发展，并为生态城镇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撑，为生态文明及美丽中国建设做贡献。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9	392	-59.4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78%	12.29%	2.49%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8,691,198.89	187,054,791.82	-9.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	3.74%	0.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2,788,822.03	0.00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65%	0.00%	1.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209,134.04	3,105,331,440.55	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7,902,573.57	3,369,541,141.85	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93,439.53	-264,209,701.30	15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88,626.74	49,073,288.17	2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477,228.74	317,470,439.04	27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88,602.00	-268,397,150.87	-32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5,487,725.74	1,595,400,000.00	17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927,869.93	1,161,160,869.67	3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559,855.81	434,239,130.33	537.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688,798.41	-98,316,334.55	1079.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66,8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3.09%，主要是受国家经济环境下行和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双重影响，虽然回款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由于行业供应链规模化程度较低及金融模式的不成熟，为加快项目周期和工程进度，前期垫资金额也相应增加较大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3,8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4.1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二次收购香港贝尔高林50%股权，以及对生态城镇业务的前期资金投入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76,7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37.34%，主要是报告期因经营和并购需要，增加了银行贷款以及定向增发股份、发行中票的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869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20,283万元，两者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受国家经济环境下行和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双重影响，一方面房地产商重点在去库存，新建项目开工和完工项目结算同时放缓速度，造成新签订单减少，工程、设计业务收入下滑，利润相应减少；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供应链规模化程度较低及金融模式的不成熟，为加快项目周期和工程进度，前期垫资金额相应增加，虽

然经营性现金流入总额同比增加，但经营性现金支出同比增幅较大，两者互相影响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幅度大于比本年度净利润减少幅度。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3,563,460.99	136.0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了贝尔高林 50% 股权，两次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视同处置股权”确认了投资损失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15,556,351.62	-61.98%	主要是报告期内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10,819,176.17	-5.80%	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	是
营业外支出	2,811,602.19	-1.51%	主要是处置资产损失及意外赔偿金。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98,435,936.57	13.05%	663,453,973.41	7.09%	5.9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和发行中期票据，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账款	2,268,134,683.00	18.52%	1,867,136,587.07	19.94%	-1.4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强回款，虽然工程进度确认的应收账款总额略有增加，但占总资产比例有所下降。
存货	5,094,936,574.43	41.61%	4,828,694,626.28	51.58%	-9.97%	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数量不断增加，新增工程项目开工投入的前期工程施工成本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3,599,531.68	0.27%	27,061,943.47	0.29%	-0.0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用房产转为租赁房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55,204,026.02	2.08%	723,372,166.03	7.73%	-5.6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贝尔高林子公司 50% 的股权，合并层面投资成本抵销所致。
固定资产	496,490,198.68	4.05%	537,320,920.31	5.74%	-1.69%	

在建工程	10,106,803.67	0.08%	10,666,793.29	0.11%	-0.03%	
短期借款	690,490,000.00	5.64%	716,000,000.00	7.65%	-2.01%	
长期借款	1,366,633,800.00	11.16%	659,800,000.00	7.05%	4.1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信用借款所致。
商誉	585,118,765.26	4.78%	33,362,709.50	0.36%	4.42%	主要是报告期内香港子公司收购贝尔高林 50%的股权，产生了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所致。
无形资产	211,391,583.69	1.73%	48,003,775.15	0.51%	1.2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贝尔高林 50%的股权，增加了可辨认净资产（商标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7,061,073.75	4.14%	0.00	0.00%	4.14%	主要是报告期内盛城投资对参股公司提供了委托贷款，进行生态城镇项目的建设所致。
长期应收款	511,214,669.97	4.17%	175,195,056.24	1.87%	2.30%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合同支付条款确认 BT 工程应收工程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39,158.09	0.46%	41,401,315.29	0.44%	0.02%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341,395.00	1.42%	3,341,395.00	0.04%	1.38%	主要是报告期内盛城投资对参股公司提供了委托贷款，进行生态城镇项目的工程建设所致。
应付票据	340,293,561.77	2.78%	201,313,788.90	2.15%	0.6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支付供应商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319,725.74	0.48%	15,386,578.40	0.16%	0.3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贝尔高林报表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689,672,993.75	13.80%	790,070,805.47	8.44%	5.3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中期票据所致。
长期应付款	89,131,303.33	0.73%	1,202,397.47	0.01%	0.7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贝尔高林 50%的股权，产生了未到期支付的收购款所致。
应付股利	47,845,605.23	0.39%	0.00	0.00%	0.3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贝尔高林 50%的股权，贝尔高林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29,755,150.00	165,000,000.00	221.0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	收购	376,755,150.00	80.00%	自有资金	许大绚	长期	设计咨询、服务	完成收购	HKD 80,000,000.00	-244,511,180.57	否	2015年11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收购	13,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马超、广州德园创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网络信息	完成收购	0.00	-2,612,759.27	否	2015年06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棕榈幸福家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	新设	10,000,000	20.00%	自有资金	棕榈投资有限公司/欧阳文生/刘文华	长期	社区服务	已注册成立	0.00		否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开发	新设	20,000,000	10.00%	自有资金	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桂林中朔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40年	生态城镇产业及运营	已注册成立	0.00	-370,433.20	否	2015年04月2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	新设	4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	50年	生态城镇产业及运营	已注册成立	0.00	-8,086,766.03	否		

	资开发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林业作物种植、销售、园艺服务,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 园林绿化、设计、工程服务等	增资	3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公司	50年	生态城镇产业及运营	增资完成	0.00	-13,151,684.24	否	2015年02月0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7)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开发	增资	4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公司	50年	生态城镇产业及运营	增资完成	0.00	-6,761,736.86	否	2015年02月0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7)
合计	---	---	529,755,150.00	---	---	---	---	---	---	80,000,000.00	-275,494,560.1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141,000	141,000	141,000	0	0	0.00%	0	—	0
合计	—	141,000	141,000	141,000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88,125,0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001,129.00 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募集资金已合计使用 1,399,001,129.00 元，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6,638.89 元已转至公司基本户。公司募集资金已根据计划和公司经营需求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0	0	0	0	0.00%		0	是	否
合计	--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	43,100,000	69,586,819.47	69,586,031.65	26,417,440.00	10,495,925.77	10,557,447.16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投资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币)	1,047,601,693.40	623,112,637.31		9,026,460.78	9,026,460.78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建筑等	20,500,000	958,932,676.42	298,506,622.06	156,768,674.80	35,454,762.77	26,284,303.58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景观规划设计、环境规划设计与咨询；土地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咨询、市政工程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0,000,000	221,828,188.89	75,520,564.95	79,130,480.75	10,251,559.29	10,110,107.08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资产管理	200,000,000	928,181,565.17	179,115,848.63		-18,516,493.15	-18,517,252.8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612,759.27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购买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进，尤其是PPP、水十条、土十条、海绵城市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园林行业升级发展提供了战略发展机遇，市场竞争将从过去以居住为核心的房地产园林领域延伸到以生态为核心的城镇绿化领域，园林行业面临新一轮的产业升级转型。目前，PPP模式的推广和应用，新型城镇化示范项目潜力显现，园林公司不仅在园林工程方面能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将会打开生态系统全面发展空间，园林企业将会在更大的生态建设平台上发挥积极作用，整个行业也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资源整合和竞争加剧的新时期。

（二）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年初确定的两手抓战略，一方面通过“生产管理改革+员工创业”完成传统业务从业务生产管理到平台管理的转变，同时带动整个公司组织架构与管理方式的变革，从以区域为中心业务管理到以事业部为利润中心的战略管控，为全面转型搭建管理基础。另一方面通过资本并购与战略合作形式，与贝尔高林、中城智慧、园汇电商（苗易网）共同强化与夯实棕榈“3+1”技术体系，为生态城镇业务落地搭建系统技术集成平台。

2016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转型生态城镇的这一战略目标，在保持传统业务健康、稳定增长的同时，全面搭建和完善生态城镇建设、运营与内容三驾马车驱动模式，推动公司从园林景观综合服务商向生态城镇运营商的战略转型。

传统园林业务：以改革为契机，以利润与现金流为导向，兼顾规模，以管理和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贡献收入与利润。

生态城镇建设板块：推动园林全产业链向生态城镇建设端的产业升级，夯实并强化公司

在生态城镇建设端的领先地位。

生态城镇运营板块：以自身日趋成熟的生态城镇运营模式为基础，大力推进市场化的生态城镇运营管理业务，从顶层抢占优质客户资源。

生态城镇内容板块：加大加快以生态城镇为核心的孵化业务培育，在文化、教育、娱乐等领域，结合互联网、O2O、VR新技术，形成具有自身知识产权与市场化前景的轻资产可复制商业项目，为生态城镇运营端导入相关产业。

（三）2016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1、生态城镇板块

在现有生态城镇试点项目基础之上，完善和丰富现有的商业运营模式，积极开拓生态城镇增量业务，并从前端锁定优质项目资源，为各相关业务储备客户资源，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在持续推进现有项目的建设的同时，推动生态城镇产业链向内容延伸，依托现有生态城镇成熟项目，加快自身孵化业务的落地，打造生态城镇全产业链。

具体工作实施计划：

1) 推动浔龙河、云漫湖、时光贵州二期以及时光兴坪生态城镇项目的分阶段开发和商业化，完善生态城镇建设、运营和内容三驾马车模式；

2) 依托生态城镇研究院大力开拓面向政府的生态城镇顾问咨询服务，大力推动棕榈生态城镇模式输出产业化，以上海金山、湖南醴陵、海南海口、湖州长田漾项目为基础，全面拓展生态城镇业务；

3) 加快推动亲子、VR主题公园等商业项目的孵化，年内实现首个项目的试点落地，打造成为生态城镇内容端的王牌产品，强化棕榈生态城镇运营平台的市场竞争力；

4) 充分发挥现有生态城镇项目的示范效应，借势政府高层营销，加强品牌传播与策略，树立公司在生态城镇全领域的强势品牌地位，以点带面开拓更多优质项目与客户储备。

2、传统园林业务

一方面凭借传统园林领域的核心优势，借助PPP\EPC以及贝尔高林等新优势，在原有商业地产基础之上，做大增量市场，提升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另一方面以利润和回款为导向，深化内部改革成果，通过管理改革提升效益，增加利润。

具体工作实施计划：

1) 以PPP为业务抓手，加快推动现有框架协议的落地与在手订单的实施推进，并借助公司生态城镇综合平台积极开拓更多、更优质的PPP项目，为生态城镇业务储备优质客户资源；

2) 依托贝尔高林的项目品牌知名度与全球业务布局，带动公司现有设计以及工程业务的

走出去，开拓东南亚越南、印度、菲律宾以及中东迪拜等新兴海外增量市场；

3)以利润为导向大力加强传统商业园林工程领域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走大客户战略，锁定优质客户、核心项目，提高棕榈的市场占有率，确保现有产值规模；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本轮生产管理改革成果和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向内部管理要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3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3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1）
2015年06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2）
2015年06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3）
2015年06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4）
2015年06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5）
2015年07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6）
2015年07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7）
2015年07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8）
2015年11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9）
2015年12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发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现有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38,555,902元。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7月1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2013年末总股本46,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990.4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38,555,902元。

3、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826,197,9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76,996,50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 金额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 比例
2015年	0.00	-211,460,990.35	0.00%	0.00	0.00%
2014年	38,555,902.00	428,134,264.02	9.01%	0.00	0.00%
2013年	59,904,000.00	398,757,939.88	15.0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1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50,798,6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160,746,988.4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p> <p>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桂昌、林从孝、吴建昌、林彦、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	股份限售承诺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6月10日	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除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私自承接园林工程业务，或其他棕榈园林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棕榈园林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棕榈园林，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棕榈园林，以确保棕榈园林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0年06月10日	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4年08月20日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	履行完毕
	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公司承诺自棕榈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棕榈园林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	2015年02月13日	2015年2月13日-2018年2月12日	严格履行

	司、张辉、张春燕、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由棕榈园林回购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2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	利润分配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4年0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2017年5月25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HKD8,000	HKD8,000.1	不适用	2015年11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5年11月25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设计业务板块发展，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强力支撑公司发展“生态城镇”核心业务和“走出去”战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港币570,000,000元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50%股份以及汇锋(香港)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的100%股份。

卖方及卖方担保人承诺：(1) 目标集团的全年业绩净利润在2015年不低于港币80,000,000元、在2016年不低于港币100,000,000元及在2017年不低于港币120,000,000元；(2) 及目标集团在2015年至2017年每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除经营收入比率(cash generated from operations divided by revenue)不低于20%。若上述所有业绩承诺皆能满足，则对价不变；若任一项业绩承诺未能满足，则对价应在剩余对价的额度内扣减相应的金额。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	13,000,000.00	100%	购买	2015-7-1	股权登记	2,560,961.65	-2,612,759.27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2015-12-31	724,113,471.58	80%/100%	购买	2015-12-31	股权登记	-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5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35,000 欧元设立子公司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持股比例 100%。

2、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设立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期出资 500 万元。

3、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

4、2015年9月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5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杜小强、刘薇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实施情况所履行的程序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逾期未行权的9.44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决定注销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196.80万份股票期权及41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的34.56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报告期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行权价格为20.28元/股，激励对象人数为86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196.80万份。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人数、行权价格、可行权股份数不存在进行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行权1,858,600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累计行权1,873,600股，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94,400股。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冲回相应期权费用，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持股 5% 以上公司法人股东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市场定价	-	5,545.2	1.44%	4,500	是	按进度结算	5,545.2	2015 年 03 月 09 日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持股公司 5% 以上法人股东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	69.81	0.41%		否	按进度结算	69.81	2015 年 03 月 09 日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5)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赖国传担任贝尔高林董事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景观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	190.5	1.11%	200	否	按进度结算	190.5	2015 年 03 月 09 日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5)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赖国传先生前十二个月曾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市场定价	-	6,122.24	1.59%	3,000	是	按进度结算	6,122.24	2015 年 03 月 09 日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5)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赖国传先生前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	342.9	1.99%		否	按进度结算	342.9	2015 年 03 月 09 日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

	十二个月曾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	易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5)
合计					12,270.65		7,70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及养护服务,双方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为正常的商业往来。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港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赖国传先生担任贝尔高林董事	股权收购	收购贝尔高林50%股权	评估机构评估	8,168.58	122,707.16	HKD 57,000	现金收购	-31,491.33	2015年11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于2015年11月25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以5.7亿元港币再次收购贝尔高林50%的股权及其商标,正式控股贝尔高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公司二期收购贝尔高林的价格低于一期,导致账面价值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为此事项确认投资损失约2.64亿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贝尔高林2015年全年业绩净利润不低于港币80,000,000元。2015年,贝尔高林实际实现净利润港币80,000,975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棕榈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棕榈幸福家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资产运营、电子商务以及相关互联网技术输出等服务类业务。	10,000	765.95	759.13	-240.87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 持有其 20% 股权。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6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 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吴桂昌认购数量为7,500,000股; 赖国传认购数量为12,500,000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10,000,000股;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5,000,000股。2014年5月23日, 公司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01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向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赖国传前十二个月曾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和贵州棕榈仟坤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用于推进长沙浔龙河和贵阳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赖国传前十二个月曾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和贵州棕榈仟坤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4-034）、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2014-037）	2014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42）	2014年0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2014-074）	2014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1) 2011年3月23日,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与聊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聊城九州生态公园投资建设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 20,4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无进展, 综合各方因素考虑, 公司决定不再推进该项目履行。

2) 2011年5月13日, 公司与聊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投资建设合同》, 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170,000.00 万元。

A. 2012年6月11日, 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示范段实施协议》, 合同金额15,000.00 万元, 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聊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 代表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徒骇河景观工程分段投资建设合同。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12,493.50 万元。

B. 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收到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二期)》, 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9,600.00 万元; 《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三期)》, 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5,000.00 万元, 合计金额24,60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19,135.26 万元。

C. 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四期)》, 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22,80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16,060.32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 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7,689.08 万元。

3) 2011年10月27日, 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吉林省低碳产业

园科技生态碳汇区四季城开发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800,0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无进展，综合各方因素考虑，公司决定不再推进该项目履行。

4) 2012年9月21日，公司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18,96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无进展，综合各方因素考虑，公司决定不再推进该项目履行。

5) 2012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签署了《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65,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65,631.14万元。

6)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约80,000.00万元人民币。

A. 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从化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签署《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446.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282.14万元。

B.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63.4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589.10万元。

C. 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的《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399.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105.96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977.20万元。

7) 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工程投资概算约77,596.21万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38,798.10万元。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铁汉生态共同投资成立“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4,272.18万元。

8) 2013年6月9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799.30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42,437.66万元，合计合同金额为43,236.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35,138.04

万元。

9) 2013年7月26日, 公司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50,000万元。

2013年10月, 公司与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工程建设-移交(BT)合同》, 合同金额为39,727.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工程营业收入27,777.96万元, 设计收入516.02万元, 投资收益1,993.21万元。

10) 2014年8月16日, 公司与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计合同金额为17,865.7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11,607.36万元。

11) 2014年12月30日, 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17,526.35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12,081.10万元。

12) 2015年4月, 公司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漯河市沙澧河开发二期工程PPP模式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4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 双方尚未有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13) 2015年5月, 公司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梅州城区半岛滨水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14,304.96万元; 签署了《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20,563.3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共实现营业收入7,785.50万元。

14) 2015年4月, 公司与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保定市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 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5) 2015年7月13日, 公司与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

2015年10月31日, 公司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合同金额8000万元, 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是吉首市人民政府的下属职能机构, 代表吉首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具体工程建设合同。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7,115.91万元。

16) 2015年8月, 公司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项目总投资规模

为人民币2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7) 2015年10月15日，公司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时光太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规模约4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8) 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投资金额为14.22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尚未确认收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2014年5月，公司与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新纪元国际广场的1701-1706室租赁给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用途：办公；租赁期限：2014年5月15日-2017年6月30日，月租金86,779元。

(2) 2015年9月，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路段229号1栋2单元18层1805号房屋（房权证：监证字第3082217号），面积100.88平方米出租给成都韦思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作办公室使用，租期为两年，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4900元，付款方式：按年支付。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 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山东胜伟园林科 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31日	4,000	2014年01月 1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否
山东胜伟园林科 技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 31日	3,000	2014年10月 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否
山东胜伟园林科 技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 03日	3,000	2015年02月 0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棕榈园林(香港) 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25日	37,578.96	2015年12月 16日	29,430	连带责任保 证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40,578.9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4,4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44,578.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2,43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 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 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0,578.96	报告期内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4,4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A3+B3+C3)			44,578.96	报告期末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A4+B4+C4)				32,43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				不适用。				

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交易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	5,000	2015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500	0	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	5,000	2015年06月18日	2016年06月17日	0	0	500	0	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	2,800	2015年07月14日	2016年07月13日	0	0	280	0	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	3,100	2015年09月10日	2016年09月09日	0	0	310	0	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	9,1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2日	0	0	910	0	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	5,000	2015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500	0	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	5,000	2015年06月03日	2016年06月02日	0	0	500	0	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	5,000	2015年07月14日	2016年07月13日	0	0	500	0	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	3,000	2015年09月14日	2016年09月13日	0	0	300	0	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	7,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2日	0	0	700	0	0
合计		--	50,000	--	--	0	0	5,000	0	--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09日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26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贷款计划				未来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资金情况等予以综合考虑。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2015年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2015年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1.00元

（3）发行价格：不低于21.9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不超过88,507,734股

（5）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6）发行方式：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7)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8) 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4,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

2、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2016年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5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书面核准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2015年2月13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1、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3、2016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7号），核准公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四) 公司发行2015年中期票据的情况

1、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置换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

2、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把相关申请文件递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201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59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核定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4、2015年9月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5.50%，期限三年，起息日期2015年9月10日，兑付日期2018年9月10日。

（五）公司2014年度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发布《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兑付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总兑付金额2亿元。

（六）公司发行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情况

2015年8月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发行利率4.39%，期限一年，起息日期2015年8月7日，兑付日期2016年8月6日。

（七）2011年公司债2015年付息的情况

1、2015年2月2日-2月4日，公司发布三次《关于“11棕榈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30%并保持不变。

2、2015年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11棕榈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棕榈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剩余托管量为7,000,000张。

3、2015年3月13日，公司发布《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支付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的公司债券利息。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港币570,000,000元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50%股份以及汇锋（香港）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的100%股份。并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50%股份事项的顺利进行，解决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港币456,000,000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11 棕榈债	112068	2012 年 03 月 21 日	2017 年 03 月 21 日	70,000	7.3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发布《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支付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的公司债券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p>1、回售选择权：根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公告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棕榈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11棕榈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1棕榈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010）。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1棕榈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1棕榈债”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棕榈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剩余托管量为7,000,000张。</p> <p>2、利率上调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2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票面年利率为7.3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5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维持票面利率7.3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19楼	联系人	刘文天、韩宏权、陈腾宇、周顺强、师欣欣、李川	联系人电话	0755-2262445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89号文批准，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
--------------------	--

	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债券受托管理费、保荐费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6.903 亿元，公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实行专户存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12] 0065 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鹏元资信对公司7亿元公司债券的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2014年信用评级结果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鹏元资信预计于2016年5月下旬至2016年6月中上旬出具《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将披露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履行相关偿付义务，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的本息偿付，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发布《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支付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的公司债券利息。“11棕榈债”的票面利率为7.3%，每1手“11棕榈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每1张“11棕榈债”（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0元，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70元，每张派发利

息为人民币6.57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3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偿债计划无变化情况。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规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5年4月，平安证券出具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059.52	73,079.99	-9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8.86	-26,839.72	-32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55.99	43,423.91	537.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53.89	60,485.01	159.16%
流动比率	205.80%	158.69%	47.11%
资产负债率	64.78%	67.48%	-2.70%
速动比率	99.19%	59.30%	39.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51%	11.57%	-11.06%
利息保障倍数	-0.17	4.8	-103.5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4	-0.09	-215.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6	5.2	-95.00%
贷款偿还率	33.19%	37.95%	-4.76%

利息偿付率	75.13%	73.31%	1.82%
-------	--------	--------	-------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二次收购香港贝尔高林50%股权，以及加大了对生态城镇业务的前期资金投入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内因经营和并购需要，增加了银行贷款以及定向增发股份、发行中票的资金到位所致。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发行中票、短融等直接融资方式，资金到位所致。

(5)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定向增发股份、发行中票、短融等直接融资方式，优化了债务结构所致。

(6) 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行2亿元一年期短期融资券，2015年3月12日公司已对该笔短期融资券进行一次还本付息。

(2) 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发行2亿元一年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3)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行10亿元三年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返还本金，截至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11、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本年度到期的银行贷款均能按时或提前偿还，没有展期及减免的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

度为489,817万元人民币，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40,681万元。

12、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按时足额兑付利息，并及时披露公司债相关信息，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1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14、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71,197	39.05%	88,125,000	0	0	-70,645,514	17,479,486	197,450,683	35.8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9,971,197	39.05%	88,125,000	0	0	-70,645,514	17,479,486	197,450,683	35.8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50,625,000	0	0	0	50,625,000	50,625,000	9.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9,971,197	39.05%	37,500,000	0	0	-70,645,514	-33,145,514	146,825,683	26.6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843,803	60.95%	0	0	0	72,504,114	72,504,114	353,347,917	64.15%
1、人民币普通股	280,843,803	60.95%	0	0	0	72,504,114	72,504,114	353,347,917	64.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60,815,000	100.00%	88,125,000	0	0	1,858,600	89,983,600	550,798,6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88,125,000股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88,125,000股。

（二）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本报告期内，激励对象共行权1,858,6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1,858,600股。截止本报告期末，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其中，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经理何衍平行权40,000股，张文英行权48,000股，公司副总经理、董秘冯玉兰行权48,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其股权激励行权买入股份的75%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另外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买入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得卖出。

（三）董事、高管离任的原因

1、2015年10月27日，原公司副总经理吴建昌先生因公司内部职责调整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留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规定，吴建昌先生自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报告期内，吴建昌离任高管职务不足六个月，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变更为限售股。

2、2014年5月23日，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赖国传先生离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梁发柱先生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丕岳离任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离任董事、高管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0%。报告期内，上述离任董事、高管离职生效已满十八个月，故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13年12月26日，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德斌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生效。根据相关规定，黄德斌先生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报告期内，因黄德斌先生离职生效已满十八个月，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由期初的460,815,000股变更为550,798,600股，该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造成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桂昌	52,577,596	0	7,500,000	60,077,596	参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 7,5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份锁定三年。	(1)吴桂昌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初所持有的限售股 52,577,596 均为高管锁定股。 (2)参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新增限售股份，将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解除限售。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0	0	25,000,000	25,000,000	参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 25,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份锁定三年。	2018 年 2 月 13 日
张辉	0	0	12,500,000	12,500,000	参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 12,5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份锁定三年。	2018 年 2 月 13 日
赖国传	36,500,000	36,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参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 12,5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1)2015 年 11 月 23 日，因原董事、总经理赖国传先生离职

					2015年2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股份锁定三年。	生效已满十八个月，故其期初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36,500,000股解除限售，全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参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新增限售股份，将于2018年2月13日解除限售。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000	10,000,000	参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10,000,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股份锁定三年。	2018年2月13日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250,000	6,250,000	参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6,250,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股份锁定三年。	2018年2月13日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6,250,000	6,250,000	参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6,250,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股份锁定三年。	2018年2月13日
张春燕	0	0	5,000,000	5,000,000	参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5,000,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股份锁定三年。	2018年2月13日
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3,125,000	3,125,000	参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3,125,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股份锁定三年。	2018年2月13日
林从孝、林彦、吴建昌、丁秋莲、杨镜良、何衍平、张文英、冯玉兰、林满扬	56,640,000	0	108,087	56,748,087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合计	145,717,596	36,500,000	88,233,087	197,450,68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01月 30日	16.00	88,125,000	2015年02月 13日	88,125,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 2015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新股，发行价格16.00元/股。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4.1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001,129.00元。

(2)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

本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新增股份88,125,000股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88,125,000股，公司资产增加，负债率下降。

2、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本报告期内，激励对象共行权1,858,6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1,858,600股。截止本报告期末，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期初的460,815,000股变更为期末的550,798,6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14.09%	77,603,462	7,500,000	60,077,596	17,525,866	质押	46,740,000
赖国传	境内自然人	12.45%	68,585,197	12,500,000	12,500,000	56,085,197	质押	60,220,00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8%	48,908,000	15,500,000	10,000,000	38,908,000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4.72%	26,002,599	0	19,501,949	6,500,650	质押	26,000,000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	质押	25,000,000
林彦	境内自然人	2.93%	16,120,221	0	12,090,165	4,030,056	质押	15,960,165
吴建昌	境内自然人	2.29%	12,624,346	-4,200,000	12,624,346	0	质押	10,170,000
张辉	境内自然人	2.27%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0	质押	3,000,000
李丕岳	境内自然人	2.09%	11,537,400	-5,322,600	0	11,537,400	质押	11,500,000
吴汉昌	境内自然人	1.97%	10,824,346	-6,000,000	0	10,824,34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赖国传、吴桂昌、林从孝、林彦、吴建昌、李丕岳、吴汉昌为公司发行前股东；2、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赖国传、吴桂昌、张辉、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上市，股							

	份锁定期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3、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从孝为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与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人为同胞兄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赖国传	56,085,197	人民币普通股	56,085,197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9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08,000
吴桂昌	17,525,866	人民币普通股	17,525,866
李丕岳	11,5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7,400
吴汉昌	10,824,346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3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82,614	人民币普通股	6,782,614
林从孝	6,500,65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65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4,596,459	人民币普通股	4,596,459
林彦	4,030,056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吴桂昌、李丕岳、吴汉昌、林从孝、林彦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人为同胞兄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桂昌	中国	否
吴建昌	中国	否

吴汉昌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桂昌任公司董事长；吴建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10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苗木事业部总经理；吴汉昌历任公司华南苗木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中山苗圃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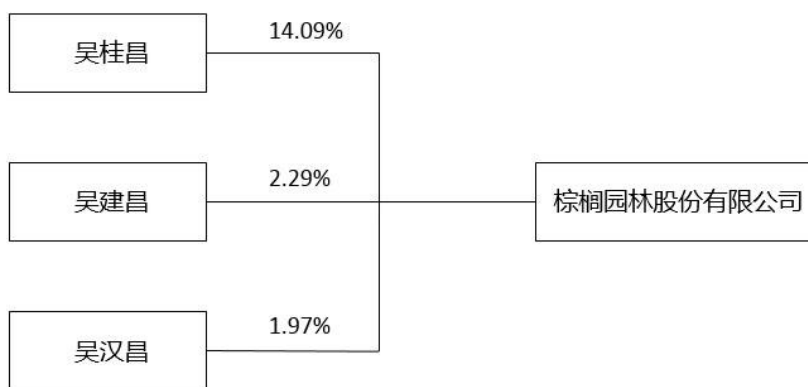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桂昌	中国	否
吴建昌	中国	否
吴汉昌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桂昌任公司董事长；吴建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10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苗木事业部总经理；吴汉昌历任公司华南苗木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中山苗圃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收购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吴桂昌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70,103,462	7,500,000	0	0	77,603,462
林彦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1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16,120,221	0	0	0	16,120,221
林从孝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26,002,599	0	0	0	26,002,599
丁秋莲	董事	现任	女	45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6,673,036	0	0	0	6,673,036
胡永兵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李孟尧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王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包志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03月25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吴向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巫欲晓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杨镜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6,366,960	0	0	0	6,366,960
何衍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40,000	0	0	40,000
张文英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9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48,000	0	0	48,000
辛齐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冯玉兰	董秘、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7	2015年10月28日	2017年05月22日	0	48,000	0	0	48,000
朱颖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6	2015年06月26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林满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0	2014年05	2017年05	3,532,840	0	0	0	3,532,840

					月 23 日	月 22 日					
王海刚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4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2 日	0	0	0	0	0
朱胜兴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4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2 日	0	0	0	0	0
李雄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4 年 05 月 23 日	2015 年 03 月 25 日	0	0	0	0	0
吴建昌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4 年 05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16,824,346	0	4,200,000	0	12,624,346
合计	--	--	--	--	--	--	145,623,464	7,636,000	4,200,000	0	149,059,46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雄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03 月 25 日	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
包志毅	独立董事	任免	2015 年 03 月 2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胡永兵	财务总监	解聘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因公司内部工作职责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朱颖	财务总监	任免	2016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
吴建昌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因公司内部工作职责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苗木事业部总经理。
李孟尧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因公司内部工作职责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丁秋莲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因公司内部工作职责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冯玉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

三、任职情况

吴桂昌：男，中国国籍，1955年生，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经理，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方棕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会长、广东省园林植物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会长、广东省棕榈园林公益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北京大学园林学院客座教授、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中山市总商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林彦：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历任公司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林从孝：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专科学历，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兼任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丁秋莲：女，中国国籍，1970年生，硕士，会计师，历任广州金狮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光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胡永兵：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会计学本科，暨南大学MPACC（专业会计硕士），历任阳光科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加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李孟尧：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2014年5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建设银行河南省中原油田分行信贷计划科业务经理、厦门光大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广州证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清算部高级副经理、证券合规部副总经理、信达期货总经理助理、南华期货总经理助理，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王曦：男，中国国籍，1970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吴向能：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广东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能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志毅：男，中国国籍，1964年生，博士，教授，博导。历任杭州植物园副主任，浙江大学园艺系副主任，园林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院长、旅游与健康学院院长；兼任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风景园林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理事，农业部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林业局和中国花卉协会全国花卉咨询专家、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杭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园林》、《风景园林》

编委、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天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满扬：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管理部副总监。

朱胜兴：男，中国国籍，1971年生，中专学历，1996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工程设计中心副总经理、监事。

王海刚：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法学学士，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杨镜良：男，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梅州市电视台记者、编辑、对外联络部主任，地中海国籍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省棕榈园林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巫欲晓：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客户经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信贷经理、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加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衍平：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华东第三总监部总监、华东区域副总经理、浙江营运中心总经理、华东营运中心总经理、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事业部董事长。

张文英：女，中国国籍，1966年生，博士学历，教授。2003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棕榈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棕榈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辛齐（XIN QI）：男，奥地利籍，1963年生，清华大学建筑系工学学士、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系硕士。历任豪瑟兄弟高尔夫及景观亚洲区总裁、高级设计师、IBI集团中国区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玉兰：女，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公司行政部高级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朱颖：女，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新加坡上市企业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年8月入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海刚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2013年05月21日	2018年10月1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公司监事王海刚在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彦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7年11月01日		否
林从孝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09月02日		否
王海刚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6月27日		否
王海刚	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1月01日		否
王海刚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7月01日		否
王曦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1月01日		是
王曦	珠海农商银行	独立董事	2014年01月01日		是
王曦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教授	2012年01月01日		是
吴向能	广州能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1月01日		是
吴向能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01日		是

吴向能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5月01日		是
巫欲晓	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1月01日		否
张文英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否
张文英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2年11月01日		否
包志毅	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	院长	2011年04月01日		是
包志毅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9月01日	2016年09月01日	是
包志毅	杭州天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8月01日		是
包志毅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8月01日		是
冯玉兰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参考当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从2011年1月开始调整，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仍按该议案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规定按月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桂昌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62.06	否
林彦	副董事长	男	41	现任	48.87	否
林从孝	董事、总经理	男	41	现任	54.81	否
丁秋莲	董事	女	45	现任	49.23	否
胡永兵	董事	男	39	现任	49.03	否
李孟尧	董事	男	52	现任	48.45	否
王曦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8	否
吴向能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8	否
包志毅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9.37(含顾问费)	否
林满扬	监事会主席	男	40	现任	43.47	否
朱胜兴	监事	男	44	现任	47.76	否
王海刚	监事	男	37	现任	3	是
巫欲晓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48.62	否
杨镜良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8.76	否
何衍平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91.2	否
张文英	副总经理	女	49	现任	78.67	否
辛齐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64.72	否
冯玉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7	现任	42.61	否
朱颖	财务总监	女	36	现任	51.17	否
李雄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0	否
吴建昌	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48.87	否
合计	--	--	--	--	906.6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永兵	董事	48,000	0			0	0	0		0
张文英	副总经理	48,000	48,000	20.28	26.84	0	0	0		0
何衍平	副总经理	48,000	40,000	20.28	26.84	0	0	0		0
冯玉兰	副总经理、	48,000	48,000	20.28	26.84	0	0	0		0

	董事会秘书									
合计	--	192,000	136,000	--	--	0	0	0	--	0
备注（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胡永兵，副总经理张文英、何衍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可行权股数合计为 192,000 股，在报告期内已行权 136,000 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份数已注销。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8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22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07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2
销售人员	98
技术人员	289
财务人员	152
行政人员	125
合计	1,0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91
本科	587
大专	272
高中及以下	125
合计	1,076

2、薪酬政策

（1）总则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吸纳和保有优秀人才。薪酬的确定主要考虑员工承担某一岗位所需具备的条件、在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参考年功、资历等因素，在统一的架构下，依靠科学的价值评价，对各职种、职层人员的任职角色、绩效能

力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给贡献者以回报。

公司每年度对员工的薪酬做一次整体回顾，根据公司经营效益、行业整体薪酬状况、物价指数、员工的绩效和岗位变动，将薪酬与任职资格水平和绩效密切结合，依据考核结果和技能水平的变化进行薪酬调整。

（2）薪酬管理基本原则

竞争性原则：在薪酬结构调整的同时，结合同行业和本地区薪酬水平情况，使公司的薪酬水平与外部市场接轨，薪酬福利强调“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性”是指公司的薪酬水平在同行业中总体水平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是指在公平性的基础上，强调效率，效益至上。

激励性原则：打破薪酬的刚性，增强薪酬的弹性。通过绩效考核和任职资格测评，将公司、部门的整体业绩、员工个人业绩、员工的能力素质与员工的薪酬紧密结合起来，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公平性原则：薪酬设计重在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估机制，在统一的规则下，对各个岗位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通过对各部门和员工的绩效考核、能力素质评价来决定员工的最终收入。

经济性原则：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的增长幅度应低于总利润的增长幅度，用适当工资成本的增加激发员工创造更多的经济增加值，保证公司效益增长大于人力成本增长的同时，保持公司效益和员工收入双重增长。

情理性原则：薪酬在主要考虑工作责任、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的同时，也应考虑到工作环境、工作强度等因素，努力做到符合人性化要求。

3、培训计划

（1）培训理念

公司始终坚持人力资本增值优先于其它资本增值的理念；公司致力于建立用以致学的学习型组织，帮助员工尽快胜任工作岗位，实现个人的职业发展目标；公司提倡每位员工都应为自己的发展不断学习，并努力为员工创造全面的学习与成长机会；培训既是每个员工的权利也是每个员工的义务。

（2）培训规划

人力资源部在每年12月开展公司层面的培训需求调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确定公司重大培训项目需求。

各事业部根据事业部年度发展目标、人员的技能差距分析及各区域上报的年度培训计划，整理事业部年度培训需求并制订各事业部年度培训计划，各事业部审批年度培训计划是否具有

可执行性;

各事业部每年7月根据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及实际业务需求,调整下半年度事业部培训计划,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公司人力资源部并重新发布下半年培训规划。

(3) 部分重点项目实施简介

1) 高管团队战略领导力提升项目(领航计划)

2015年,棕榈园林组织高管领导力培养项目—领航计划。分别组织实施了“非人力资源经理的人力资源管理”、“构建和谐劳资关系—打造劳资双赢策略”、标杆企业学习之旅—深圳站等培训和考察等培训活动。

2) 项目经理专题培训项目(启明星计划)

2015年,棕榈园林针对项目管理团队特别策划了“项目经理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启明星计划”,并分别在华东、华南、华北、大西南、中南区域组织了四期训练营,通过工程项目管理方面拥有丰富实战经历的企业专家授课,系统总结宝贵的项目经验,直面实际问题,收获宝贵的项目管理经验,促进智慧碰撞交流,加快了项目经理队伍的成长。

未来“启明星计划”将逐步推进棕榈项目管理人才供应链建设:完成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体系、项目管理人才甄选、认证系统及项目经理人才盘点机制、分层项目经理培养体系的建设,形成动态高效的项目管理人才盘点、需求规划、人才补充渠道、人才甄选、培养、任命、晋升和发展机制。

3) 2015应届毕业生集训(向日葵计划)

2015年7月,由棕榈园林总部人力资源部承办“2015年棕榈园林萌芽人才训练营”,帮助应届“新棕苗”完成从“毕业生”向“职业人”心态的转变,迅速进入职场角色,为其成长为棕榈园林的骨干力量打下坚实的基础。该项目由1个主题,2项团队建设活动,3次融入活动,9门棕榈集训课程构成。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本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披露日期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首次披露日期	最新披露日期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2年6月28日	-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日	2012年3月31日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31日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0年10月26日	-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2010年7月2日	2011年12月3日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0年7月2日	-
1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11日
11	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日	2015年12月29日
12	内部审计制度	2010年12月31日	-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0年12月31日	-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0年12月31日	-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12月31日	-
1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1年4月12日	-
17	社会责任制度	2011年4月12日	-
18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11年4月12日	-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1年6月22日	2013年5月24日
20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011年9月20日	-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1年9月20日	-
2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1年9月20日	-
23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1年11月10日	-
24	分红管理制度	2012年6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12年6月28日	-

2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2年6月28日	2015年3月9日
27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6月28日	2013年5月24日
28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7月14日	-
2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3年4月15日	-
3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13年5月24日	-
31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年5月24日	-
32	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年5月24日	-
33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2013年12月31日	-
3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13年12月31日	-
35	微博、微信(公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	2013年12月31日	-
36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2014年4月26日	-
37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2014年5月26日	-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年03月25日	2015年03月26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1%	2015年05月11日	2015年05月12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15 年 06 月 0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10 月 09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23)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向能	14	10	4	0	0	否
王曦	14	10	4	0	0	否
包志毅	10	7	3	0	0	否
李雄	4	2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现场办公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外部经济形势及市场变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2015年7月12日至16日，公司独立董事王曦、吴向能、包志毅实地考察了公司位于成都的地产园林工程项目“保利康桥”、“牧马山蔚蓝卡地亚”；并重点考察了公司新型城镇化示范项目“时光贵州项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等。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中，审计委员会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与交流，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年报审计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要求，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化进行监督、提出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议。

（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15年度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事前审核，并将上述议案的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三）发展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结合国家政策背景、园林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的建议。2015年度共召开了1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听取总经理

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审议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发展规划。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年薪和绩效奖金。公司还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加强对高管人员的激励，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有效维护公司持续、良好的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

	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 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含）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含）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9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杜小强、刘薇

审计报告正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薇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8,435,936.57	663,453,97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779,823.07	120,395,251.11
应收账款	2,268,134,683.00	1,867,136,587.07
预付款项	28,129,138.19	30,032,071.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83,271.46	391,997.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2,327,856.52	199,131,88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94,936,574.43	4,828,694,626.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7,061,073.75	
流动资产合计	9,835,488,356.99	7,709,236,39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29,566.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1,214,669.97	175,195,056.24
长期股权投资	255,204,026.02	723,372,166.03
投资性房地产	33,599,531.68	27,061,943.47
固定资产	496,490,198.68	537,320,920.31
在建工程	10,106,803.67	10,666,793.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1,391,583.69	48,003,775.15
开发支出	152,884.40	
商誉	585,118,765.26	33,362,709.50
长期待摊费用	47,081,860.91	53,332,51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39,158.09	41,401,3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341,395.00	3,3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9,570,444.17	1,653,058,592.05
资产总计	12,245,058,801.16	9,362,294,98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490,000.00	7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0,293,561.77	201,313,788.90
应付账款	2,658,311,971.27	2,831,428,593.30
预收款项	319,430,564.70	406,228,845.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555,794.95	3,367,280.46
应交税费	238,694,408.19	244,902,919.83
应付利息	64,360,547.33	58,831,174.42
应付股利	47,845,605.23	
其他应付款	58,319,725.74	15,386,578.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800,000.00	180,464,447.3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79,102,179.18	4,857,923,62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6,633,800.00	659,800,000.00
应付债券	1,689,672,993.75	790,070,805.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9,131,303.33	1,202,39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6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1,573.80	353,44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6,327.20	7,924,17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2,752,664.75	1,459,350,825.52
负债合计	7,931,854,843.93	6,317,274,45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798,600.00	460,8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5,052,622.78	964,484,945.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647,420.47	-17,391,947.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129,851.28	148,168,401.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7,799,086.87	1,382,777,42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3,427,581.40	2,938,853,828.64
少数股东权益	159,776,375.83	106,166,70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3,203,957.23	3,045,020,53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45,058,801.16	9,362,294,986.73

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9,497,570.22	600,031,53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779,823.07	116,115,251.11
应收账款	2,047,017,615.22	1,737,438,174.18
预付款项	24,096,996.79	29,171,437.25
应收利息	30,161,639.98	391,997.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7,201,769.17	443,065,571.38
存货	4,239,525,506.00	4,134,191,55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8,800,790.04	
流动资产合计	9,331,081,710.49	7,060,405,522.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1,214,669.97	175,195,056.24
长期股权投资	1,075,336,165.88	934,958,555.15
投资性房地产	27,229,647.24	20,198,276.07
固定资产	269,095,714.38	305,825,571.12
在建工程	737,560.04	1,375,543.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92,965.38	8,516,548.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563,556.02	49,225,63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17,568.22	33,326,08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1,395.00	3,3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4,929,242.13	1,531,962,663.24
资产总计	11,316,010,952.62	8,592,368,18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9,490,000.00	6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923,561.77	201,313,788.90
应付账款	2,526,301,047.91	2,648,645,256.31
预收款项	175,180,468.80	266,252,625.20
应付职工薪酬	8,596.82	46,399.50
应交税费	204,491,240.75	216,832,800.46
应付利息	64,228,801.56	54,331,056.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126,076.49	62,767,141.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800,000.00	180,464,447.3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57,549,794.10	4,480,653,51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5,033,000.00	659,800,000.00
应付债券	1,689,672,993.75	695,334,169.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6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1,573.80	353,44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0,624,234.22	1,355,487,614.06
负债合计	7,118,174,028.32	5,836,141,130.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798,600.00	460,8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4,146,125.79	993,578,44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145,210.05	147,183,760.72
未分配利润	1,160,746,988.46	1,154,649,84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7,836,924.30	2,756,227,05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16,010,952.62	8,592,368,185.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00,507,524.27	5,006,942,897.83
其中：营业收入	4,400,507,524.27	5,006,942,897.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41,378,793.32	4,524,454,784.52
其中：营业成本	3,639,728,472.60	3,825,691,985.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917,178.70	151,780,943.25
销售费用	34,076,172.93	49,534,064.60
管理费用	325,841,603.61	297,382,419.44
财务费用	111,259,013.86	126,067,616.59
资产减值损失	115,556,351.62	73,997,75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563,460.99	40,052,91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563,460.99	40,052,915.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434,730.04	522,541,028.72
加：营业外收入	10,819,176.17	15,858,884.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89,168.98	5,131,580.81
减：营业外支出	2,811,602.19	3,713,37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8,710.54	486,196.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427,156.06	534,686,533.57
减：所得税费用	16,400,309.10	86,491,26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827,465.16	448,195,26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460,990.35	428,134,264.02
少数股东损益	8,633,525.19	20,061,002.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39,367.86	1,738,301.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39,367.86	1,738,301.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039,367.86	1,738,301.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039,367.86	1,738,301.6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788,097.30	449,933,56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421,622.49	429,872,56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33,525.19	20,061,002.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131,047,542.40	4,600,125,972.56
减：营业成本	3,475,251,373.57	3,558,842,47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291,392.36	139,323,008.44
销售费用	26,320,215.37	44,934,671.04
管理费用	253,662,847.02	256,465,499.84
财务费用	126,991,394.65	128,329,401.87
资产减值损失	107,696,804.21	63,060,639.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77,610.73	15,345,14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77,610.73	15,345,140.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11,125.95	424,515,414.17
加：营业外收入	10,454,410.66	15,831,89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96,028.68	5,106,359.20
减：营业外支出	2,481,229.46	3,387,08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790.23	448,707.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84,307.15	436,960,221.57
减：所得税费用	6,569,813.86	64,035,746.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14,493.29	372,924,475.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14,493.29	372,924,475.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0,706,555.79	3,029,629,538.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0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88,675.60	75,701,90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209,134.04	3,105,331,44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6,398,749.74	2,342,994,420.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369,292.82	673,251,38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91,202.78	218,221,30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43,328.23	135,074,03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7,902,573.57	3,369,541,1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93,439.53	-264,209,70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96,476.41	15,09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70,995.16	19,516,74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21,155.17	14,459,04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88,626.74	49,073,28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29,389.06	41,440,43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041,934.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805,905.63	111,0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477,228.74	317,470,43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88,602.00	-268,397,15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2,496,625.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6,790,800.00	1,39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6,200,300.00	1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5,487,725.74	1,59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6,131,447.33	951,685,27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573,897.60	206,145,594.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525.00	3,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927,869.93	1,161,160,86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559,855.81	434,239,13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0,984.13	51,38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688,798.41	-98,316,33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850,093.10	703,166,42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538,891.51	604,850,093.10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0,410,881.78	2,874,131,31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26,953.91	192,916,41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237,835.69	3,067,047,72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8,135,683.20	2,227,797,31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031,027.72	602,379,82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79,366.81	177,421,64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11,340.02	383,438,93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3,857,417.75	3,391,037,7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19,582.06	-323,990,00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96,476.41	15,09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37,779.47	2,517,19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4,117.14	14,410,226.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88,74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77,122.26	32,024,91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4,585.08	26,362,03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1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02,846.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275,905.63	111,0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183,337.39	312,392,03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06,215.13	-280,367,11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9,496,625.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4,190,000.00	1,32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6,200,300.00	1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886,925.74	1,52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131,447.33	852,685,27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173,891.02	190,584,90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525.00	3,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527,863.35	1,046,600,18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359,062.39	482,799,81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933,265.20	-121,557,30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661,659.12	663,218,96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594,924.32	541,661,659.1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64,484,945.53		-17,391,947.39		148,168,401.95		1,382,777,428.55	106,166,704.21	3,045,020,53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15,000.00				964,484,945.53		-17,391,947.39		148,168,401.95		1,382,777,428.55	106,166,704.21	3,045,020,53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83,600.00				1,340,567,677.25		34,039,367.86		4,961,449.33		-254,978,341.68	53,609,671.62	1,268,183,42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39,367.86				-211,460,990.35	8,633,525.19	-168,788,09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83,600.00				1,340,567,677.25							44,976,146.43	1,475,527,423.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125,000.00				1,310,876,129.00							3,000,000.00	1,402,001,12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8,600.00				47,433,530.81								49,292,130.81
4. 其他					-17,741,982.56							41,976,146.43	24,234,163.87
（三）利润分配									4,961,449.33		-43,517,351.33		-38,555,90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1,449.33			-4,961,449.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55,902.00		-38,555,90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798,600.00				2,305,052,622.78		16,647,420.47		153,129,851.28		1,127,799,086.87	159,776,375.83	4,313,203,957.2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00,000.00				975,322,360.38		-19,130,249.03		110,875,954.41		1,051,839,612.07	108,184,087.23	2,687,891,76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00,000.00				975,322,360.38		-19,130,249.03		110,875,954.41		1,051,839,612.07	108,184,087.23	2,687,891,76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				-10,837,414.85		1,738,301.64		37,292,447.54		330,937,816.48	-2,017,383.02	357,128,76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8,301.64				428,134,264.02	20,061,002.13	449,933,56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				-10,837,414.85							-22,078,385.15	-32,900,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00.00				17,084,200.00								17,099,200.00
4. 其他					-27,921,614.85							-22,078,385.15	-5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7,292,447.54		-97,196,447.54			-59,9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92,447.54		-37,292,447.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9,904,000.00			-59,904,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64,484,945.53		-17,391,947.39	148,168,401.95		1,382,777,428.55	106,166,704.21		3,045,020,532.8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93,578,448.54				147,183,760.72	1,154,649,846.50	2,756,227,05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15,000.00				993,578,448.54				147,183,760.72	1,154,649,846.50	2,756,227,05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83,600.00				1,340,567,677.25				4,961,449.33	6,097,141.96	1,441,609,86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14,493.29	49,614,49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83,600.00				1,340,567,677.25						1,430,551,277.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125,000.00				1,310,876,129.00						1,399,001,12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8,600.00				47,433,530.81						49,292,130.81
4. 其他					-17,741,982.56						-17,741,982.56
（三）利润分配									4,961,449.33	-43,517,351.33	-38,555,90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1,449.33	-4,961,449.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55,902.00	-38,555,90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798,600.00				2,334,146,125.79				152,145,210.05	1,160,746,988.46	4,197,836,924.3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00,				976,494,2				109,891,3	878,921	2,426,107

	000.00				48.54				13.18	,818.70	,38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00,000.00				976,494,248.54				109,891,313.18	878,921,818.70	2,426,107,38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				17,084,200.00				37,292,447.54	275,728,027.80	330,119,67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924,475.34	372,924,47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				17,084,200.00						17,099,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00.00				17,084,200.00						17,099,2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292,447.54	-97,196,447.54	-59,9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92,447.54	-37,292,447.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904,000.00	-59,904,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93,578,448.54				147,183,760.72	1,154,649,846.50	2,756,227,055.7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称为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工商函（1993）354号文核准由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吴华福、杨美琼于1993年9月21日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昌、吴建昌和吴汉昌三兄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73974。

2008年4月18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中核变通内字【2008】080022304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公司名称由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0年10月21日公司更名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多次股权变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192,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4,000,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76,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0,800,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800,000.00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计可行权1,968,000股股票期权。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2名，实际行权数量为15,000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28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0,815,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815,000.00元。

2014年6月10日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证监许可[2015]14号文《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125,000股，发

行价格1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0,00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8,940,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940,000.00元。

2015年5月5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中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123643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同意，公司的法人代表由吴桂昌变更为林从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7日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83名，实际行权数量为1,858,600股股票期权。行权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50,798,600股，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0,798,600.00元。

2015年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拟将公司名称由“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智能服务；项目投资；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0,798,6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798,600.00元。

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20号向明大厦11C。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3-25层。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3、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4、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5、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6、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9、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10、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11、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2、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13、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4、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15、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16、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17、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8、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21、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
22、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
23、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
24、WorldFocus (Hong Kong) Limited
25、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15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销售苗木及景观设计。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生物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9“生物资产”及26“收入”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收购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

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对属于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按保证金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其它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房地产开发类存货和非开发类存货。房地产开发类存货包括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出租开发产品；非开发类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劳务成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非开发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公司下属施工、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 房地产开发类存货的取得及发出按实际成本计价。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房屋开发、公共配套设施和代建工程的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开发成本按土地开发、房屋开发、公共配套设施和代建工程等分类，并按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

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

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

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7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

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史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株行距约350cm×350cm，冠径约30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阔叶乔木、大灌木/针叶树种：株行距约350cm×350cm，胸径8cm，冠径约32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地被：株行距约25cm×25cm，冠径约24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5)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7)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	5 年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14-4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专利	5 年	受益年限
商标权	5 年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

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土地租金及补偿款、临时设施。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

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各苗圃苗木销售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填写送货单，仓库管理员依据财务部、苗圃场长、苗圃负责人的审批结果办理苗木出库，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证明，并办理完成商品房实务移交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建造合同收入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应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对于合同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 ①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4、劳务收入

(1) 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如下：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2) 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设计劳务收入，设计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设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

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请款审批函和设计文件确认表、设计方案或图纸等资料，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开具发票，确认设计收入。

5、BT业务的会计核算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

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在取得政府补助文件，并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政府补助文件，并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

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

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如下情况说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5%（适用 15% 税率优惠）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5%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25%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25%（适用 15% 税率优惠）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5%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25%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按奥地利相关政策计缴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5%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5%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25%
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	16.50%
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	16.50%
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	16.50%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16.50%
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	按英属维尔京群岛相关政策计缴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规定，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依财政部财税[1995]52号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所属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德清分公司、长兴分公司、句容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种植的林业产品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经广东省英德市国家税务局英德国税减[2012]10号文批准，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49年12月31日取得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2014年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并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证书编号GR201444001180，棕榈设计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444000173。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的青苗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7,985.63	116,306.56
银行存款	1,567,290,905.88	604,733,786.54
其他货币资金	30,897,045.06	58,603,880.31
合计	1,598,435,936.57	663,453,973.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244,522.46	48,456,418.56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63,658.53	47,749,665.71
履约保证金	11,387,798.73	9,420,214.60
用工保证金	4,321,188.64	1,200,000.00
其他保证金	624,399.16	234,000.00
合计	30,897,045.06	58,603,880.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1,387,798.73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利息（保证金存款11,359,536.71元，利息28,262.02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8,307,684.90	41,245,507.77
商业承兑票据	96,472,138.17	79,149,743.34
合计	114,779,823.07	120,395,251.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450,00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260,090,005.53	0.00
合计	310,540,005.53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15,761.00	2.38%	34,925,774.28	56.68%	26,689,986.72	49,481,402.99	2.40%	9,896,280.60	20.00%	39,585,122.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6,295,302.30	97.60%	284,850,606.02	11.28%	2,241,444,696.28	2,016,048,589.69	97.60%	188,497,125.01	9.35%	1,827,551,464.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360.90	0.02%	398,360.90	100.00%						

合计	2,588,309,424.20	100.00%	320,174,741.20	12.37%	2,268,134,683.00	2,065,529,992.68	100.00%	198,393,405.61	9.60%	1,867,136,587.07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481,402.99	24,740,701.50	5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40,740.55	4,740,740.55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3,495,047.00	3,495,047.00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8,570.46	1,949,285.23	50.00%	对方的项目开发计划不确定。
合计	61,615,761.00	34,925,774.2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15,882,749.27	80,794,137.46	5.00%
1 至 2 年	577,336,843.74	57,733,684.39	10.00%
2 至 3 年	167,513,298.50	33,502,659.68	20.00%
3 至 4 年	70,326,003.46	35,163,001.76	50.00%
4 至 5 年	49,656,178.40	49,656,178.40	100.00%
5 年以上	28,000,944.33	28,000,944.33	100.00%
合计	2,508,716,017.70	284,850,606.02	11.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17,579,284.6		
合计	17,579,28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341,675.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654.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87,974,503.1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1.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5,153,737.61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93,680.60	59.70%	29,061,780.78	96.77%
1 至 2 年	11,149,710.26	39.64%	954,065.81	3.18%
2 至 3 年	185,747.33	0.66%	16,225.00	0.05%
合计	28,129,138.19	--	30,032,071.59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5,538,495.6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5.24%。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55,493.68	391,997.23
委托贷款	1,527,777.78	
合计	1,683,271.46	391,997.23

(2) 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54,301.60	100.00%	19,726,445.08	8.15%	222,327,856.52	210,565,603.15	100.00%	11,433,715.16	5.43%	199,131,887.99
合计	242,054,301.60	100.00%	19,726,445.08	8.15%	222,327,856.52	210,565,603.15	100.00%	11,433,715.16	5.43%	199,131,887.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463,588.22	2,923,179.43	5.00%
1 至 2 年	5,180,375.52	518,037.56	10.00%
2 至 3 年	11,039,831.89	2,207,966.38	20.00%
3 至 4 年	1,664,113.61	832,056.81	50.00%
4 至 5 年	7,701,800.00	7,701,800.00	100.00%
5 年以上	166,733.36	166,733.36	100.00%
合计	84,216,442.60	14,349,773.54	17.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157,837,859.00	5,376,671.54	3.41
合计	157,837,859.00	5,376,671.54	3.4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30,022.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往来	6,038,959.89	3,693,160.58
押金	17,962,546.32	25,823,399.23
投标保证金	40,644,602.66	49,764,907.15
履约保证金	108,996,611.76	91,747,828.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147,393.00	13,647,393.00
其他应收往来	56,264,187.97	25,888,915.07
合计	242,054,301.60	210,565,603.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0	3-4 年	16.53%	2,000,000.00
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7,526,345.00	1 年以内	7.24%	
青旅联合投资（淮安）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1-2 年	6.20%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工程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	13,000,000.00	1-2 年： 1,000,000.00；3-4 年： 12,000,000.00	5.37%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647,393.00	2-3 年	3.57%	
合计	--	94,173,738.00	--	38.91%	2,0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52,410,422.40		52,410,422.40			
库存商品	871,106.07		871,106.07	1,184,099.16		1,184,099.16
周转材料	450,942.76		450,942.76	417,285.06		417,285.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90,957,829.74		90,957,829.74	258,527,113.90		258,527,113.9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950,246,273.46		4,950,246,273.46	4,568,566,128.16		4,568,566,128.16
合计	5,094,936,574.43		5,094,936,574.43	4,828,694,626.28		4,828,694,626.2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0.00	0.00	0.00	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898,808,718.6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837,306,740.5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785,869,185.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950,246,273.46

其他说明：

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实物数量和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数
	数量(株)	金额			
棕榈	74,738.00	39,799,979.08	19,731,739.08	50,633,306.31	
阔叶乔木、大灌木	349,679.00	185,885,269.47	97,649,191.41	219,206,862.12	
灌木	508,116.00	22,705,629.34	28,206,810.97	41,732,436.25	
针叶树种	3,235.00	8,384,846.54	4,771,972.32	7,491,951.93	
地被	599,235.00	1,746,896.69	5,810,986.52	4,684,063.65	
其他	543.00	4,492.78	40,023.00	31,387.20	
合计	1,535,546.00	258,527,113.90	156,210,723.30	323,780,007.46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预交税费	7,061,073.75	
合计	507,061,073.75	

委托贷款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 250,000,000.00 元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委托贷款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五）”。

2、盛城投资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 250,000,000.00 元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委托贷款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五）”。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629,566.80		29,629,566.80			
按成本计量的	29,629,566.80		29,629,566.80			
合计	29,629,566.80		29,629,566.8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9,629,566.80		19,629,566.80					10.00%	
棕榈幸福家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合计		29,629,566.80		29,629,566.8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于2014年11月与清镇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阳仟坤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盛城投资公司认缴贵阳红枫文化旅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红枫公司”）29%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450.00万元。盛城投资公司未对贵阳红枫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盛城投资公司尚未对贵阳红枫公司实际出资，贵阳红枫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7.00万元。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工程款	502,332,169.97		502,332,169.97	166,312,556.24		166,312,556.24	
其他	8,882,500.00		8,882,500.00	8,882,500.00		8,882,500.00	

合计	511,214,669.97		511,214,669.97	175,195,056.24		175,195,056.24	--
----	----------------	--	----------------	----------------	--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BT工程款502,332,169.97元，主要包括：

(1) 应收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其配套设施建设BT工程项目投资款179,741,929.22元及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利息金额11,677,158.65元共计191,419,087.87元；

(2) 应收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一期至三期BT工程项目工程款共计120,694,283.40元；

(3) 应收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七彩明珠旅游区建设园林BT工程项目工程款58,800,000.00元。

(4) 应收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BT工程项目工程款46,429,445.61元。

(5) 应收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遂宁世界荷花博览园核心区（圣莲岛）建设项目（绿化、景观、道路及铺装、附属管网工程及配套设施）施工投融资BT工程项目工程款42,288,645.00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344,231.81			12,377,610.73						117,721,842.54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8,565,630.76	30,000,000.00							-78,565,630.76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	19,976,443.93			-1,146,036.85						18,830,407.08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小计	173,886,306.50	30,000,000.00		11,231,573.88					-78,565,630.76	136,552,249.62	
二、联营企业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151,684.24					78,565,630.76	65,413,946.52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29,486,292.79			19,316,895.52	33,635,989.40		59,646,483.84		-522,792,693.87		
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9,999,566.74	40,000,000.00		-6,761,736.86						53,237,829.88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70,433.20					-19,629,566.80		
小计	549,485,859.53	60,000,000.00		-966,958.78	33,635,989.40		59,646,483.84		-463,856,629.91	118,651,776.40	
合计	723,372,166.03	90,000,000.00		10,264,615.10	33,635,989.40		59,646,483.84		-542,422,260.67	255,204,026.02	

说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棕榈”）原持有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30%股权，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2015年12月追加投资购买贝尔高林50%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香港棕榈对贝尔高林持股比例达到8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对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30,000,000.00元，持股比例由原来50%变更为40%。持股比例变更后，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12、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210,474.41			35,210,474.41
2.本期增加金额	10,834,662.53			10,834,662.53
（1）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10,834,662.53			10,834,662.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045,136.94			46,045,136.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48,530.94			8,148,530.94
2.本期增加金额	4,297,074.32			4,297,074.32
(1) 计提或摊销	1,958,076.58			1,958,076.58
(2) 固定资产 转入	2,338,997.74			2,338,997.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445,605.26			12,445,605.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599,531.68			33,599,531.68
2.期初账面价值	27,061,943.47			27,061,943.4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9,521,463.40 元，账面价值

6,369,884.44 元。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七、(十二)”和“附注十三、(一)”。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3,702,119.93	14,697,699.17	85,150,345.94	50,440,155.11	633,990,320.15
2.本期增加金额	300,892.58	1,435,407.00	14,803,808.42	14,393,227.91	30,933,335.91
(1) 购置	300,892.58	456,902.00	7,328,073.25	2,688,006.38	10,773,874.21
(2) 在建工程转入		978,505.00		342,267.00	1,320,772.00
(3) 企业合并增加			7,475,735.17	11,362,954.53	18,838,689.70
3.本期减少金额	10,834,662.53	8,392,366.05	17,140,210.83	14,044,230.49	50,411,469.90
(1) 处置或报废		8,392,366.05	17,140,210.83	14,044,230.49	39,576,807.37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0,834,662.53				10,834,662.53
4.期末余额	473,168,349.98	7,740,740.12	82,813,943.53	50,789,152.53	614,512,186.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472,814.20	7,231,430.18	42,806,406.46	20,158,749.00	96,669,399.84
2.本期增加金额	15,393,976.30	1,953,828.74	19,725,462.70	13,208,409.12	50,281,676.86
(1) 计提	15,393,976.30	1,953,828.74	13,983,639.73	8,536,135.63	39,867,580.40
(2) 合并增加			5,741,822.97	4,672,273.49	10,414,096.46
3.本期减少金额	2,338,997.74	5,405,206.65	11,469,425.93	9,715,458.90	28,929,089.22
(1) 处置或报废		5,405,206.65	11,469,425.93	9,715,458.90	26,590,091.48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338,997.74				2,338,997.74
4.期末余额	39,527,792.76	3,780,052.27	51,062,443.23	23,651,699.22	118,021,987.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3,640,557.22	3,960,687.85	31,751,500.30	27,137,453.31	496,490,198.68
2.期初账面价值	457,229,305.73	7,466,268.99	42,343,939.48	30,281,406.11	537,320,920.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1,307.68	487,664.25		903,643.43
合计	1,391,307.68	487,664.25		903,643.4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天邑国际大厦主楼 15 层	22,620,001.08	出售方拖延办理
潍坊阳光会所一、二期房屋	55,366,822.57	出售方拖延办理
合计	77,986,823.65	

其他说明

(1)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709,613.92 元，账面价值 10,343,196.71 元。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七、(十二)”和“附注十三、(一)”。

(2) 期末用于办理诉讼保全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9,684,020.96 元，账面价值 66,925,695.69 元。担保情况参见“附注十三、(二)”和“附注十三、(一)”。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和建造	9,717,109.57		9,717,109.57	10,259,405.79		10,259,405.79

工程						
其他工程	389,694.10		389,694.10	407,387.50		407,387.50
合计	10,106,803.67		10,106,803.67	10,666,793.29		10,666,793.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棕榈学院综合培训楼		7,851,060.65	95,687.88			7,946,748.53		75%				其他
珠江新城富力盈盛广场办公室室内空间改造项目		604,081.60	2,195,391.48	255,887.00	2,543,586.08			100%				其他
合计		8,455,142.25	2,291,079.36	255,887.00	2,543,586.08	7,946,748.5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386,888.65	200,000.00		15,930,241.75		58,517,130.40
2.本期增加金额				4,317,718.03	163,649,390.39	167,967,108.42
(1) 购置				1,635,791.65	151,150.00	1,786,941.65
(2) 内部研发				2,635,937.63		2,635,937.63
(3) 企业合并增加				45,988.75	163,498,240.39	163,544,229.14
3.本期减少金额				9,800.00		9,800.00
(1) 处置				9,800.00		9,800.00

4.期末余额	42,386,888.65	200,000.00		20,238,159.78	163,649,390.39	226,474,438.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91,574.35	29,999.97		7,691,780.93		10,513,355.25
2.本期增加金额	1,379,242.34	39,999.96		3,155,019.24	5,038.34	4,579,299.88
(1) 计提	1,379,242.34	39,999.96		3,153,869.52	5,038.34	4,578,150.16
(2) 企业合并增加				1,149.72		1,149.72
3.本期减少金额				9,800.00		9,800.00
(1) 处置				9,800.00		9,800.00
4.期末余额	4,170,816.69	69,999.93		10,837,000.17	5,038.34	15,082,855.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216,071.96	130,000.07		9,401,159.61	163,644,352.05	211,391,583.69
2.期初账面价值	39,595,314.30	170,000.03		8,238,460.82		48,003,775.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阳光会所一、二期土地使用权	31,185,952.09	出售方拖延办理
合计	31,185,952.09	

其他说明：

(1) 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1.16%。

(2)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金额包括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贝尔高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持有的商标权价值144,000,000.00元和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商标权价值19,498,240.39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39号），按收益现值法-净利润分成法确认贝尔高林持有的商标权在收购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4,000,000.00元。公司预期将在未来一直永续使用上述商标权，因此将上述商标权对应的无形资产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公司对商标权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确定该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故不予摊销。

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估计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公司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和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经分析，未发现商标权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6,964,456.20元，账面价值4,530,672.63元。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七、（十二）”和“附注十三、（一）”。

1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本期合并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管苗易		42,032.91		800,657.96	842,690.87			
苗易网		227,369.87		1,486,012.31	1,713,382.18			
好苗秀秀		3,563.85		76,300.73	79,864.58			
微信求购		152,884.40					152,884.40	
合计		425,851.03		2,362,971.00	2,635,937.63		152,884.40	

其他说明

1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7.71					7.71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33,362,701.79					33,362,701.79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88,634.86				17,088,634.86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534,667,420.90				534,667,420.90
合计	33,362,709.50	551,756,055.76				585,118,765.26

（2）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1）公司将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对该资产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进行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将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对该资产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依据公司批准的五年财务预算和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将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期末对该资产组组合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依据公司批准的五年财务预算和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2007年12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锦桦”）100%股权，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享有的英德锦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7.71元，确认为商誉。

（2）2012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规划设计”）100%股权，合并成本为33,000,000.00元，与购买日享有的棕榈规划设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62,701.79元的差额33,362,701.79元确认为商誉。

（3）2015年7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园汇”）100%股权，合并成本为13,000,000.00元，与购买日享有的广州园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088,634.86元的差额17,088,634.86元确认为商誉。

（4）2015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80%股权及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Focus”）100%股权，合并成本为724,113,471.58元，与购买日享有的贝尔高林及World Focus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89,446,050.68元的差额534,667,420.90元确认为商誉。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8,791,968.87	14,621,224.59	5,490,849.50		17,922,343.96
土地租金及补偿款	15,518,176.36	125,600.00	1,625,675.16		14,018,101.20
临时设施及其他	29,022,372.54	647,470.94	14,528,427.73		15,141,415.75
合计	53,332,517.77	15,394,295.53	21,644,952.39		47,081,860.91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4,164,741.50	51,456,471.46	206,277,478.68	32,872,748.16
可抵扣亏损	3,606,718.83	901,679.71	3,861,030.00	965,257.50
递延收益	4,166,666.67	625,000.00		
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1,396,327.20	349,081.80	7,924,178.50	1,981,044.63
股权激励	19,379,500.82	2,906,925.12	37,215,100.00	5,582,265.00
合计	352,713,955.02	56,239,158.09	255,277,787.18	41,401,315.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的工程投资利息收入	11,677,158.65	1,751,573.80	2,356,293.86	353,444.08
合计	11,677,158.65	1,751,573.80	2,356,293.86	353,444.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39,158.09		41,401,31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1,573.80		353,444.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3,341,395.00	3,341,395.00
项目投资款	170,000,000.00	
合计	173,341,395.00	3,341,395.00

其他说明：

项目投资款说明：

2015年2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与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物业的投资协议》，2015年2月15日，盛城投资公司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支付了170,000,000.00元投资履约款，投资期限为2015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4日。2016年2月14日，上述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将投资期限延长至2017年2月14日。

2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629,490,000.00	65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690,490,000.00	71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抵押借款9,00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借款9,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3日起至2016年4月25日止，由胜伟园林以位于机场南路1-3号楼、机场南路4-5号楼、科技街房产、水库路1-2号楼、水库路3-4号楼共5处房产和位于机场南路、水库路、科技街的3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9,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期末保证借款45,000,000.00元，其中：①保证借款15,000,000.00元为胜伟园林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16年1月22日止。由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及其配偶甄海荣分别为胜伟园林在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日期间在该行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保证借款30,000,000.00元为胜伟园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6年2月11日止。由本公司和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分别为胜伟园林在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期间在该行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胜伟园林就该笔借款于2016年2月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为3个月，展期至2016年5月1日。

(3) 抵押及保证借款7,000,000.00元为胜伟园林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的借款7,000,000.00元，其中4,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3日起至2016年4月2日止，3,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6年4月15日止。由胜伟园林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99号的渤海湾.海岸2号商业楼701-716房6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13,383,100.00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另由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金额为7,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8,807,819.77	189,903,788.90
银行承兑汇票	281,485,742.00	11,410,000.00
合计	340,293,561.77	201,313,788.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1,162,536.45	2,328,900,027.85
1-2 年（含 2 年）	587,748,511.67	369,040,535.83
2-3 年（含 3 年）	86,756,355.13	99,773,941.58
3 年以上	62,644,568.02	33,714,088.04
合计	2,658,311,971.27	2,831,428,593.3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京东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556,195.55	未到结算期
成都飞洋园艺有限公司	8,396,229.47	未到结算期
宜兴市富利来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7,224,246.13	未到结算期
长兴绿美苗木专业合作社	6,129,219.10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桦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24,491.5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8,330,381.81	--

24、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695,203.01	375,057,640.61
1-2 年（含 2 年）	185,941,601.38	28,932,100.22
2-3 年（含 3 年）	9,757,688.65	2,089,230.55
3 年以上	1,036,071.66	149,874.34
合计	319,430,564.70	406,228,845.7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675,12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9,675,120.00	--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67,280.46	543,535,355.07	536,696,271.13	10,206,364.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50,295.30	13,619,098.60	231,196.70
三、辞退福利		10,599,225.62	9,480,991.77	1,118,233.85
合计	3,367,280.46	567,984,875.99	559,796,361.50	11,555,794.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5,209.98	507,465,678.03	503,405,380.45	7,065,507.56
2、职工福利费	314,146.71	12,300,534.44	12,375,051.79	239,629.36
3、社会保险费		8,236,149.89	8,236,149.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82,897.77	7,182,897.77	
工伤保险费		430,493.65	430,493.65	
生育保险费		622,758.47	622,758.47	
4、住房公积金		11,164,528.44	11,164,528.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923.77	1,475,833.61	1,515,160.56	8,596.82
6、短期带薪缺勤		2,892,630.66		2,892,630.66
合计	3,367,280.46	543,535,355.07	536,696,271.13	10,206,364.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005,457.76	12,774,261.06	231,196.70
2、失业保险费		844,837.54	844,837.54	
合计		13,850,295.30	13,619,098.60	231,196.70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48,102.14	1,276,996.41
营业税	184,224,498.80	159,647,759.08
企业所得税	2,093,459.70	39,255,673.13
个人所得税	1,706,409.00	1,414,716.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73,221.49	10,642,020.45
房产税	36,554.70	443,740.26
教育费附加	9,029,155.15	7,665,291.45
土地使用税	26,261.44	71,199.72
堤围防护费	2,402,326.56	2,180,446.55
工程个人所得税	21,640,763.00	20,492,717.03
契税		600,000.00
印花税	17,863.55	
其他税费	1,795,792.66	1,212,359.27
合计	238,694,408.19	244,902,919.83

应交税费说明：应交的其他税费为本公司向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发票时，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扣缴的各项税费。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60,100.67	1,404,385.14
企业债券利息	60,749,055.52	55,721,811.3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51,391.14	1,704,977.93
合计	64,360,547.33	58,831,174.42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7,845,605.23	
合计	47,845,605.2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期末应付股利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前，应付原股东许大绚的股利人民币47,845,605.23元。

2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6,770,109.47	10,574,134.32
1-2 年（含 2 年）	194,692.40	4,705,668.48
2-3 年（含 3 年）	1,258,208.27	93,495.00
3 年以上	96,715.60	13,280.60
合计	58,319,725.74	15,386,578.4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800,000.00	180,464,447.33
合计	149,800,000.00	180,464,447.33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2014-3-11	1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527,777.74		200,000,000.00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2015-8-6	1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585,166.68			200,000,000.00
合计	--	--	--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112,944.4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3 号）”文核准注册，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总额 2 亿元，计息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利率 7%（发行日 1 年期 SHIBOR+1.9999%）。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兑付完毕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5年8月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总额2亿元，计息期自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发行利率4.39%（发行日1年期SHIBOR+0.9965%）。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1,600,800.00	
信用借款	1,065,033,000.00	659,800,000.00
合计	1,366,633,800.00	659,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301,600,800.00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棕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由本公司为香港棕榈在该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港币456,000,000.00元（按董事会审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港币汇率中间价为1港币=0.8241人民币，担保金额折算成人民币为375,789,600.00元），担保期限为3年。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689,672,993.75	695,334,169.9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94,736,635.49
合计	1,689,672,993.75	790,070,805.4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2012年 公司债券	700,000,000.00	2012-3-21	5年	700,000,000.00	695,334,169.98		51,099,999.96	2,073,663.98			697,407,833.96
棕榈 2015年 三年中期 票据	1,000,000,000.00	2015-9-8	3年	1,000,000,000.00		991,415,428.79	17,263,888.88	849,731.00			992,265,159.79
中小企业	100,000,000.00	2013-7-2	3年	100,000,000.00	94,736,635.49		9,800,000.00	5,263,364.00	100,000,000.00		

私募债券	00.00	2		00.00	5.49		.00	.51	00.00		
合计	--	--	--	1,800,000,000.00	790,070,805.47	991,415,428.79	78,163,888.84	8,186,759.49	100,000,000.00		1,689,672,993.75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1) 2012年公司债券：根据本公司 2011年8月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1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178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公司债券700万张，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7.30%，本次计息期从2012年3月21日开始，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5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及托管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90,300,000.00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 [2012]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棕榈2015年三年中期票据：经本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6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5年8月26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59号）”文核准注册，本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总额10亿元，计息期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0日，发行利率5.5%（发行日1年期SHIBOR+2.0804%）

(3)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于2013年7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接受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3]240号”文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自2013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1日，票面利率9.80%，扣除私募债券发行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3,600,000.00元，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408B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胜伟园林于2015年7月21日以票面利率9.80%提前回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100,000,000.00元，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9,800,000.00元，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回购确认。

34、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83,449.54	1,202,397.47
应付股权对价款	88,147,853.79	
合计	89,131,303.33	1,202,397.47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与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Unicorn Sky Holdings Limited及卖方担保人许大绚签署《关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50%股份以及汇锋（香港）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100%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总转让价为港币570,000,000.00元，其中：首笔对价为港币450,000,000元，剩余对价港币120,000,000.00元将在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指定的审计师完成2015-2017年目标集团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之三个月内，根据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按照约定方式进行支付。公司根据三年期支付期限，按照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定期贷款融资协议取得贷款利率4.48%进行折现，折现后的净额列示长期应付款人民币88,147,853.79元。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0	833,333.33	4,166,666.67	
合计		5,000,000.00	833,333.33	4,166,666.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项目		5,000,000.00	833,333.33		4,166,666.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0	833,333.33		4,166,666.67	--

其他说明：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划入的“2015年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项目”专项资金500万元，项目执行期为2015年至2017年。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1,396,327.20	7,924,178.50
合计	1,396,327.20	7,924,178.50

其他说明：

未实现融资收益期末余额1,396,327.2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求是公园与灯塔广场工程项目的未实现融资收益184,732.27元，以及滨海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区紫薇路、创新河中央水系景观绿化及核心岛周边道路绿化完善工程项目的未实现融资收益1,211,594.93元。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0,815,000.00	88,125,000.00			1,858,600.00	89,983,600.00	550,798,600.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及其他情况说明：

1、2014年6月10日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证监许可[2015]14号文《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125,000.00股，发行价格16.00元/股。截至2015年2月2日止，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399,001,129.00元已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公司股本人民币88,125,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10,876,129.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36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7日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83名，实际行权数量为1,858,600股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增加股本人民币1,858,6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833,808.00元。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资本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40号”验资报告审验。

3、股本质押及解押情况：

（1）2013年11月28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2,800,000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起止时间为2013年11月2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2015年12月1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

12,800,000股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4年6月25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4,8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24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4年10月21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8,2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7,44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5年10月14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4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5年12月29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2,8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4,8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7,603,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9%。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46,7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

(2) 2015年1月6日，林从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6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林从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2,5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2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

(3) 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股东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6,0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4年5月22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0,5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5年1月6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22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6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5年1月7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5年3月2日，赖国传先生已将上述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5年2月27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2,500,000股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8,585,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60,2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3%。

(4) 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法人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质押起止时间为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6日，栖霞建设已将上述3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栖霞建设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为0股。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7,363,462.15	1,358,309,659.81		2,285,673,121.96
其他资本公积	37,121,483.38	16,810,540.25	34,552,522.81	19,379,500.82
合计	964,484,945.53	1,375,120,200.06	34,552,522.81	2,305,052,622.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125,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溢价1,310,876,129.00元。

2、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7日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83名，实

际行权数量为1,858,600股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增加股本溢价47,433,530.81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11,599,722.81元。

3、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6,810,540.25元。

4、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冲回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减少其他资本公积22,952,800.00元。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91,947.39	34,039,367.86			34,039,367.86		16,647,420.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91,947.39	34,039,367.86			34,039,367.86		16,647,420.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391,947.39	34,039,367.86			34,039,367.86		16,647,420.4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8,168,401.95	4,961,449.33		153,129,851.28
合计	148,168,401.95	4,961,449.33		153,129,851.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2,777,428.55	1,051,839,612.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2,777,428.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460,990.35	428,134,264.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61,449.33	37,292,447.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555,902.00	59,90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7,799,086.87	1,382,777,428.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92,427,790.32	3,634,233,771.63	5,003,552,290.88	3,823,628,964.71
其他业务	8,079,733.95	5,494,700.97	3,390,606.95	2,063,020.52
合计	4,400,507,524.27	3,639,728,472.60	5,006,942,897.83	3,825,691,985.23

4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1,684,035.30	119,000,31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51,886.02	8,437,408.94
教育费附加	5,110,387.53	6,663,741.67
堤围防护费	1,483,994.51	1,813,064.01
工程个人所得税	8,600,826.20	14,580,415.16
其他	1,486,049.14	1,285,999.97
合计	114,917,178.70	151,780,943.25

其他说明:

44、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后期维护费	7,938,700.40	15,456,062.00
运输费	3,445,016.00	10,062,210.00
职工工资	4,568,953.96	3,523,323.08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039,492.13	3,252,976.84
车辆使用费	556,217.09	582,790.86
办公费	101,811.76	134,249.68
差旅费	253,412.86	132,273.85

折旧与摊销费	293,152.79	299,243.78
福利费	102,829.72	178,134.00
会议费	121,980.38	
社会保险费	275,909.51	133,049.43
住房公积金	184,962.00	139,056.72
其他	11,193,734.33	15,640,694.36
合计	34,076,172.93	49,534,064.60

其他说明：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4,309,596.73	61,407,624.96
研发费用	54,979,338.64	52,230,707.70
管护费	55,890,207.41	42,911,965.59
股权激励费	-6,142,259.75	16,795,000.00
折旧摊销费	27,284,898.60	21,490,829.88
差旅费	13,146,525.16	14,871,607.79
办公费	16,084,700.89	12,808,013.05
租赁费	8,344,420.50	7,198,587.00
车辆使用费	6,961,618.97	6,868,604.21
税金	7,239,060.51	6,567,439.13
福利费	6,006,437.98	5,687,512.00
会议费	2,983,832.01	5,325,213.84
社会保险费	5,798,452.55	4,702,485.01
物业水电费	3,873,829.64	3,641,568.45
住房公积金	3,188,381.16	2,558,422.78
劳动保护费	1,566,265.90	695,436.02
教育经费	789,800.31	537,232.23
辞退福利	9,480,991.7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604,818.01	5,491,575.15
通讯费	1,200,826.95	1,127,780.27
其他	19,249,859.67	24,464,814.38
合计	325,841,603.61	297,382,419.44

其他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8,973,571.20	140,572,646.20
减：利息收入	52,681,134.32	18,024,233.12
手续费及其他	4,966,576.98	3,519,203.51

合计	111,259,013.86	126,067,616.59
----	----------------	----------------

其他说明：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5,556,351.62	73,997,755.41
合计	115,556,351.62	73,997,755.41

其他说明：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64,615.10	40,052,915.41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263,828,076.09	
合计	-253,563,460.99	40,052,915.4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棕榈”）2012年度取得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30%的股权，2015年12月收购贝尔高林50%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香港棕榈对贝尔高林持股比例达到80%，该交易为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30%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263,828,076.09元。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89,168.98	5,131,580.81	3,989,168.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89,168.98	5,131,580.81	3,989,168.98
政府补助	6,526,719.84	10,566,125.72	6,526,719.84
其他	303,287.35	161,177.49	303,287.35
合计	10,819,176.17	15,858,88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 2015 年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是	否	833,333.33		与收益相关

展专项资金			的补助					
中山市 2015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66,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中山市农业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1 月至 5 月中山市“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9,822.28	457,875.72	与收益相关
花木跨区域规模化引种驯化与人居环境应用研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标准化项目款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山茶花盆栽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北京林业大学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119,300.00	与收益相关
林业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管理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建设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转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是	否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型升级专项扶持奖励办法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15年中山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43,500.00	3,992,21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走出去”项目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局地租补贴款	中山市农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8,500.00	与收益相关
德清县财政局平原绿化补助	德清县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8,740.00	与收益相关
德清县林业局小农水重点县建设资金整合项目	德清县林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条财司国家星火计划项目拨款补助,四季茶花新品种在华南区域高效繁育与产业化示范	科学技术部条财司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补助(多季茶花新品种培育及高效率繁育技术研究)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是	否	145,964.23	79,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526,719.84	10,566,125.72	--

其他说明: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8,710.54	486,196.14	408,710.5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8,710.54	486,196.14	408,710.54
对外捐赠	156,200.00	1,245,430.00	156,200.00
存货损失	825,194.68		825,194.68
其他	1,188,290.15	1,694,787.51	1,188,290.15
合计	2,811,602.19	3,713,379.17	2,811,602.19

其他说明: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840,022.18	98,467,056.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39,713.08	-11,975,788.68
合计	16,400,309.10	86,491,267.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6,427,156.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964,073.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3,834.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201.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32,260.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3,098.52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09,053.38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80,890.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39,574,211.41
所得税费用	16,400,309.10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111,436.93	9,750,593.1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620,863.06	8,034,816.99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9,358,055.58	
政府补助收入	10,693,386.51	10,566,125.72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7,706,835.25	42,000,000.00
其他	7,998,098.27	5,350,366.16
合 计	78,488,675.60	75,701,901.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2,523,703.12	14,532,980.82
办公费	16,138,872.96	12,938,862.74
研发支出	16,156,779.58	10,712,313.80
运输费	3,373,016.00	9,503,660.00
车辆使用费	7,234,386.49	7,747,427.39
会议费	3,095,152.01	5,537,259.17
租赁费	4,747,829.42	4,562,633.33
物业管理费	3,117,447.71	3,376,199.7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888,064.66	3,186,426.8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050,827.37	5,488,854.89
银行手续费	2,481,094.77	1,062,668.73
其他	58,836,154.14	56,424,743.66
合计	144,643,328.23	135,074,031.1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 BT 工程投资款	90,805,905.63	111,030,000.00
支付委托贷款及其他投资款	670,000,000.00	
合计	760,805,905.63	111,03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顾问费及其他费用	926,700.00	2,14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295,825.00	1,190,000.00
合计	2,222,525.00	3,330,000.00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2,827,465.16	448,195,266.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556,351.62	73,997,755.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825,656.98	37,319,922.15
无形资产摊销	4,578,150.16	3,771,012.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44,952.39	14,449,75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0,458.44	-4,645,384.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756,837.73	140,572,646.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563,460.99	-40,052,91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7,842.80	-12,329,23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8,129.72	353,444.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241,948.15	-1,374,104,745.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7,210,022.74	-708,428,23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319,241.83	1,139,896,014.74
其他		16,79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93,439.53	-264,209,701.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7,538,891.51	604,850,093.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4,850,093.10	703,166,42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688,798.41	-98,316,334.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89,755,150.00
其中：	--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76,755,15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713,215.95
其中：	--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7,153.32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1,216,062.63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041,934.0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67,538,891.51	604,850,093.10
其中：库存现金	247,985.63	116,30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7,290,905.88	604,733,786.5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538,891.51	604,850,093.10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897,045.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工保证金以及其他保证金，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一）
投资性房地产	6,369,884.44	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一）
固定资产	77,268,892.40	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三、（一）
无形资产	4,530,672.63	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和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一）
合计	119,066,494.53	--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62,822.47	6.4936	3,654,744.01
欧元	21,595.74	7.0952	153,226.09
港币	39,389,937.17	0.83778	33,000,101.50
新加坡币	831.88	4.5875	3,816.25
泰铢	2,617,255.70	0.1799	470,844.30
澳元	519.98	4.7276	2,458.25
港币	360,000,000.00	0.83778	301,600,8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2)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经营地位于奥地利维也纳，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3)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01日	13,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5年07月01日	股权登记	2,560,961.65	-2,612,759.27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2015年12月31日	724,113,471.58	80.00%/100%	购买	2015年12月31日	股权登记		

其他说明：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包括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和贝尔高

艺国际有限公司亦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现金	13,000,000.00	431,607,696.31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58,964,617.78
--其他		33,541,157.49
合并成本合计	13,000,000.00	724,113,471.5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88,634.86	189,446,050.6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088,634.86	534,667,420.9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1) 收购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园汇”）形成商誉的主要原因：

2015年6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广州园汇100%股权，合并成本13,000,000.00元，取得广州园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088,634.86元。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17,088,634.86元。

(2) 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和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Focus”）形成商誉的主要原因：

2015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棕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贝尔高林80%股权及World Focus 100%股权，合并成本724,113,471.58元，取得贝尔高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69,947,810.29元及World Focus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9,498,240.39元。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534,667,420.90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488,002.41	5,488,002.41	346,247,996.29	202,247,996.29	19,498,240.39	19,498,240.39
货币资金	497,153.32	497,153.32	73,770,093.42	73,770,093.42		
应收款项	2,011,760.03	2,011,760.03	108,571,981.56	108,571,981.56		
存货	118,660.77	118,660.77	1,234,316.10	1,234,316.10		

固定资产	219,790.06	219,790.06	8,204,803.18	8,204,803.18		
无形资产	44,839.03	44,839.03	144,000,000.00		19,498,240.39	19,498,240.39
负债：	9,576,637.27	9,576,637.27	133,813,233.43	133,813,233.43		
应付款项	9,503,287.81	9,503,287.81	38,023,649.05	38,023,649.05		
净资产	-4,088,634.86	-4,088,634.86	212,434,762.86	68,434,762.86	19,498,240.39	19,498,240.39
减：少数股东权益			42,486,952.57	13,686,952.57		
取得的净资产	-4,088,634.86	-4,088,634.86	169,947,810.29	54,747,810.29	19,498,240.39	19,498,240.39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22,792,693.87	258,964,617.78	-263,828,076.09	按购买日的股权公允价值和原持股比例计算。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35,000 欧元设立子公司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持股比例 100%。

(2)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设立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期出资 500 万元。

(3) 2015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

(4)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山东省聊城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销售花卉植物及工艺美术品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园林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潍坊棕榈园林职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培训	100.00%		投资设立

业培训学校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辽宁省鞍山市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监理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6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奥地利维也纳	奥地利维也纳	建筑规划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生态城镇化发展		80.00%	投资设立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态城镇战略发展与研究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科技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设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从事园林绿化、环境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及相关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orldFocu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其他说明：

- (1) 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7日，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业务。
- (2) 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2004年9月1日，并于2004年12月9日休止活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9.00%	10,250,878.40		116,417,582.61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617,353.21		1,382,646.79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0%			41,976,146.4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805,621,123.65	155,547,638.26	961,168,761.91	661,265,812.65	1,396,327.20	662,662,139.85	700,801,323.00	164,698,512.55	865,499,835.55	490,616,703.08	102,660,813.99	593,277,517.07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103,321,038.96	2,553,560.00	105,874,598.96	70,961,364.99		70,961,364.99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81,980,778.97	17,713,186.54	199,693,965.51	133,813,233.43		133,813,233.4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56,768,674.80	26,284,303.58	26,284,303.58	-42,205,872.53	208,910,077.28	51,438,466.98	51,438,466.98	-14,604,201.96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8,086,766.03	-8,086,766.03	-16,485,696.05				

其他说明：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期新设立子公司，本公司对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

限公司的合并日为2015年12月31日。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994,399.16	23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369,884.44	6,863,667.40
固定资产	10,343,196.71	10,946,903.39
无形资产	4,530,672.63	4,837,535.79
合计	31,238,152.94	22,882,106.58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部报告期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对外投资、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50.00%		权益法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农业综合开发		40.00%	权益法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城镇建设、资产管理		50.00%	权益法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旅游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095,787.29	38,116,631.13	33,660,493.98	19,952,887.8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269,144.43	1,078,386.07	32,418,556.31	93,197.86
非流动资产	238,398,433.80	108,456.57	238,445,969.67	
资产合计	281,494,221.09	38,225,087.70	272,106,463.65	19,952,887.86
流动负债	46,050,536.02	564,273.54	61,418,000.03	
负债合计	46,050,536.02	564,273.54	61,418,000.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7,721,842.54	18,830,407.08	105,344,231.81	9,976,443.9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7,721,842.54	18,830,407.08	105,344,231.81	19,976,443.93
营业收入	46,761,673.47		87,184,769.27	
财务费用	-330,579.19	-10,525.38	-395,764.98	-1,107.86
所得税费用	8,312,636.82		10,230,093.93	
净利润	24,755,221.45	-2,292,073.68	30,690,281.78	-47,112.14
综合收益总额	24,755,221.45	-2,292,073.68	30,690,281.78	-47,112.14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港币)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港币)
流动资产	563,964,158.82	424,414,001.21	220,280,161.00	19,999,624.84	194,956,227.90	266,910,690.00
非流动资产	742,553.48	71,622,035.28	21,143,005.00		61,608,126.36	27,436,605.00
资产合计	564,706,712.30	496,036,036.49	241,423,166.00	19,999,624.84	256,564,354.26	294,347,295.00
流动负债	181,612,137.61	324,075,074.84	158,042,717.00	708.00	101,524,974.51	54,873,504.00
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22,800,000.00	1,694,609.00		73,880,000.00	2,054,193.00
负债合计	431,612,137.61	346,875,074.84	159,737,326.00	708.00	175,404,974.51	56,927,697.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237,829.88	59,664,384.66	24,505,752.00	7,999,566.74	40,579,689.88	71,225,879.40
--其他			-24,505,752.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237,829.88	65,413,946.52		19,999,566.74	48,565,630.76	671,195,878.65
营业收入		1,297,594.68	246,973,118.00		45,862.50	345,195,790.00
净利润	-16,904,342.15	-32,086,895.30	80,000,975.00	-1,083.16	-6,289,641.52	109,582,176.00
其他综合收益			69,343.00			418,207.00
综合收益总额	-16,904,342.15	-32,086,895.30	81,585,840.00	-1,083.16	-6,289,641.52	110,000,383.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000,000.00			21,45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原持有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贝尔高林”) 30%股权, 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2015年12月追加投资购买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50%股权, 购买完成后, 对贝尔高林持股比例达到80%, 于2015年12月31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事项。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 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 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账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情况以及项目月度收支情况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对于来源于银行借款的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尽管上述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

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港币折算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算人民币	合计	港币折算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算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3,000,101.50	4,285,088.90	37,285,190.40	48,456,418.56		48,456,418.56
其他应收款	33,550,880.27		33,550,880.27	44,235.10		44,235.10
长期股权投资	255,041.18		255,041.18	529,486,292.79		529,486,292.79
资产小计	66,806,022.95	4,285,088.90	71,091,111.85	577,986,946.45		577,986,946.45
长期应付款	88,147,853.79		88,147,853.79			
长期借款	301,600,800.00		301,600,800.00			
负债小计	389,748,653.79		389,748,653.79			
净额	-322,942,630.84	4,285,088.90	-318,657,541.94	577,986,946.45		577,986,946.4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18.6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77.99 万元）。管理层认为 1%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港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详见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吴桂昌				14.09%	14.09%
吴建昌				2.29%	2.29%
吴汉昌				1.97%	1.9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兄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棕榈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694,774.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924,348.31	18,939,157.1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7,037,711.62	47,648,891.82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489,935.87	7,582,974.57
湖南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1,222,430.89	2,302,083.87
工程施工小计	棕榈浔龙河	116,674,426.69	76,473,107.44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44,667.92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60,535.38	242,141.5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592,916.04	900,066.04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53,962.26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		162,264.16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计	1,904,950.34	533,984.71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	设计	3,429,000.02	1,022,566.04

有限公司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47,169.81	
设计收入小计		6,079,239.51	2,914,984.72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养护		583,087.50
养护收入小计			583,087.50
合计		122,753,666.20	79,971,179.6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棕榈”）2015年12月追加投资购买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50%的股权，完成购买后，香港棕榈对贝尔高林持股比例为80%，于2015年12月31日将贝尔高林纳入合并范围。在纳入合并前，贝尔高林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设计交易额为1,904,950.34元。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1月16日	2015年01月15日	是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是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2月09日	2016年02月08日	否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375,789,600.00	2015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1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2014年1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在2014年1月1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胜伟园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4年招潍11字第21140103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已于2015年1月偿还，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2) 2014年10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胜伟园林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2015年10月29日综合授信额度3,0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00万元授信担保。担保范围为胜伟园林与该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编号：平银穗中石化综字20141029第001号)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已于2015年5月偿还，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3) 2015年2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胜伟园林在2015年2月12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胜伟园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5年招潍11字第21150204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胜伟园林向该行借入的，并由本公司和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保证担保责任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4) 2015年12月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棕榈”)在2015年12月19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港币456,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375,789,600.00元)提供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香港棕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定期贷款融资协议》(编号：OSA-TL-820120150012)项下发生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香港棕榈向该行借入的，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责任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160.08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6月18日	2016年06月17日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	28,000,000.00	2015年07月14日	2016年07月13日	

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5年09月11日	2016年09月10日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000,00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2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6月03日	2016年06月02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7月14日	2016年07月13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9月15日	2016年09月14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2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棕榈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3,848.52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66,700.00	8,308,6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894,444.44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9,991,388.8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844,623.57	1,192,230.88	25,419,410.16	1,280,197.76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16,634,665.84	831,733.29	11,600,958.70	580,047.94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6,133,717.79	338,148.39	11,791,765.04	845,302.63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527.94	302,763.97	317,527.94	293,905.59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0	17,200.00	172,000.00	8,600.0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5,059,646.00	2,265,465.66	1,793,667.10	89,683.36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30.20	141.51		
应收利息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63,888.89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763,888.8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本期无关联方承诺情况。

8、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599,722.8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89,160.57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20.28 元，预留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7.38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二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股份支付情况说明：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以上议案经公司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1,060.8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 115.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0.41 元。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授予人数为94人。

2013年7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2014年6月13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

2014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4人减少至8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60.80万份减少至984万份，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为20.28元。

根据公司2013年4月的公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有效期5年，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2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后一年内授予，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379,500.8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142,259.75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截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已结束，公司在第一个行权期授予激励对象196.8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已行权187.36万份，逾期未行权数量为9.44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内逾期未行权的9.44万份股票期权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公司承诺：

（1）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

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承诺期限：2014 年-2016 年。

2、已经签订的重大合同执行情况

(1) 201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与聊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聊城九州生态公园投资建设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 204,0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综合各方因素考虑，公司决定不再推进该项目履行。

(2)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吉林省低碳产业园科技生态碳汇区四季城开发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 80 亿元。该协议业经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综合各方因素考虑，公司决定不再推进该项目履行。

(3)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 189,6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综合各方因素考虑，公司决定不再推进该项目履行。

(4) 2012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专业的生态绿化工程运营商，将竭诚为甲方的地产开发和城市运营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支撑，通过专业化管理，协助甲方建立中国绿色地产之先行者和领导地位。双方合作内容包含整个园林行业产业链条，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项目暂无进展。

(5)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75,263,451.62 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工进度为 68.93%。

(6)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园项目”）、《梅州城区半岛滨水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滨水公园项目”），马鞍山公园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 20,563.38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滨水公园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 14,304.96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首期合同实施约

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马鞍山公园项目累计完工进度为 9.53%，滨水公园项目累计完工进度为 40.72%。

(7)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署《漯河市沙澧河开发二期工程 PPP 模式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4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

(8) 2015 年 5 月，本公司与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保定市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2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

(9) 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政府签署《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20 亿元。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 (EPC)》，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工进度为 88.95%。

(10)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项目合同为准）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为主的运作模式。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

(11)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时光太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规模估算约 40 亿元，项目采用 PPP 合作模式。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

(12) 2015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4.22 亿元，其中投资总额的 30% 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由甲方在建设期内按工程进度支付给项目公司，其余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及融资安排。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

3、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9,521,463.40 元，账面价值 6,369,884.44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机场南路 4-5 号楼（产权证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6 号）、机场南路 1-3 号楼（产权证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7 号）、科技街房产（房产证号：潍坊权证高新字第 00179398 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办理 9,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2)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709,613.92 元，账面价值

10,343,196.71 元。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水库路 1-4 号楼（房产证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5 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9 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办理 9,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 99 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 2 号办公楼 701-716 房（房产证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43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45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46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47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52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53 号）抵押给潍坊银行滨海支行用于办理 7,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3）期末用于办理诉讼保全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9,684,020.96 元，账面价值 66,925,695.69 元。

①本公司自愿以自有房屋产权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就本公司与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诉讼担保，用于财产保全申请担保的房屋包括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1-2307 房、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9-2312 房、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405 房。具体诉讼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二）”；

②本公司自愿以自有房屋产权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就本公司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诉讼担保，用于财产保全申请担保的房屋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8 房。具体诉讼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二）”；

（4）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964,456.20 元，账面价值 4,530,672.63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机场南路土地（潍国用（2012）第 B114 号）、水库路土地（潍国用（2012）第 B113 号）、科技街土地（潍国用（2012）第 E112 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作为办理 9,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1)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就与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大德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向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沈阳光辉现代农业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的工程结算款余款49,481,402.99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暂记3,732,983.00元及垫资利息1,987,220.00元，以上合计55,201,605.99元。

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房屋产权进行担保，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名下的房产、股权、土地等价值人民币5,520万元为限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案于2014年11月26日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30-1号），依法裁定查封本公司为申请财产保全而自愿进行担保的部分自有房屋产权。用于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房屋产权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权属人	房产地址	产权证号
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1房	穗字第0920168102号
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2房	穗字第0920168090号
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3房	穗字第0920168094号
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4房	穗字第0920168096号
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5房	穗字第0920168098号
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6房	穗字第0920168099号
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7房	穗字第0920168342号
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9房	穗字第0920168345号
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10房	穗字第0920168347号
1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11房	穗字第0920168348号
1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12房	穗字第0920168412号
1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405房	穗字第0920168397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30-2号），依法裁定查封被告在沈阳中泰汇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40%的股权。2015年7月20日开庭，被告未出席。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对于被告其他财产的保全措施尚在进行当中，尚未出具判决书。

（2）2014年5月，本公司就与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欧景花园样板区景观绿化工程、售楼处停车场南侧市政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结算款余款共计7,783,542.62元，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于2014年9月9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4]吴江民初字第1282号）确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于2014年10月10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款5,777,052.92元同时返还本公司代付的咨询费37,541.29元，于2015年9月10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质保金571,423.84元。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吴江商破字第00004号），判决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申请优先债权。

(3) 2014年4月, 本公司就与南京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南京银河湾紫苑南区区域园林景观工程结算款余款7,361,170.00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4,257,210.00元。本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宁民初字第32号), 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7,360,416.80元。庭审结束后, 本公司变更诉讼请求, 明确放弃主张的利息损失赔偿。

被告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 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2月7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苏民终字第00109号), 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本公司工程款4,787,900.00元及利息。截止报告期末, 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4) 2014年9月, 本公司就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三联*桂语山居项目主入口、会所等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结算款余款3,495,047.00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96,733.97元, 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所有的房屋产权(房屋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8房, 产权证号: 穗字第0920168343号)进行担保, 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申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被告价值人民币3,495,047.00元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财产保全申请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947-1号)裁定并执行。

本案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开庭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947号), 判决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3,495,047.00元及逾期利息(以583,504.70元为限)。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2015]中二法执字第2049号)显示, 被告没有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申请, 上述“[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947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于2015年3月23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告已经宣告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公司债权已得到破产管理小组确认。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正在申请优先债权。

(5) 2015年10月, 本公司就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要求被申请人返还本公司为承建广州重大装备制造基地(大岗)中船中路投资建设-转让(BT)分包工程项目所支付的工程履约保证金40,000,000.00元及利息(暂计至2015年10月10日为2,894,760.00元)。截止报告期末, 尚待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

(6) 2015年4月28日, 本公司就与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山西田森*汤泉逸品一期除展示区外及二期展示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结算款4, 811, 002. 01元。2015年10月20日,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4, 811, 002. 0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4年12月21日起至被告付清款项日止)。截止报告期末, 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承接工程出具投标及履约保函、人工工资支付保函金额174, 339, 713. 45元, 存入保证金金额11, 359, 536. 71元, 其中, 未到期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4, 420, 424. 23元, 到期未撤销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6, 939, 112. 48元。

(2) 本公司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14, 563, 658. 53元。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310, 540, 005. 53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7), 核准同意公司拟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不适用
重要的对外投资	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对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棕榈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 盛城投资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贵安棕榈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 盛城投资公司仍持有其 80% 股权。2016 年 2 月 1 日, 贵安棕榈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业经贵州省贵安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2 日, 盛城投资公司已向贵安棕榈公司完成		不适用

增资 6,000 万元。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26,197,9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26,197,900.00

3、销售退回

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大销售退回情况。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股本质押及解押情况：

(1) 2016年1月28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起。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7,603,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9%。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49,2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4%。

(2) 2015年2月27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2,500,000股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2016年1月12日，赖国传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6年1月12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2,5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12日起。

2014年5月22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0,5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16年3月23日，赖国传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0,585,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赖国传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39,7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

2、其他事项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智能服务；项目投资；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业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18008674XE。

公司的名称变更业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649 号文核准，截止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无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 其他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其他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终止经营情况。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17,190.54	2.49%	32,976,489.05	57.13%	24,740,701.49	49,481,402.99	2.59%	9,896,280.60	20.00%	39,585,122.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3,724,380.31	97.51%	241,447,466.58	10.67%	2,022,276,913.73	1,862,221,755.54	97.41%	164,368,703.75	8.83%	1,697,853,051.79
合计	2,321,441,570.85	100.00%	274,423,955.63	11.82%	2,047,017,615.22	1,911,703,158.53	100.00%	174,264,984.35	9.12%	1,737,438,174.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481,402.99	24,740,701.50	50.00%	涉及诉讼
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40,740.55	4,740,740.55	100.00%	涉及诉讼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3,495,047.00	3,495,047.00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57,717,190.54	32,976,489.0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41,039,280.58	72,051,964.04	5.00%
1 至 2 年	538,096,562.86	53,809,656.29	10.00%
2 至 3 年	147,360,726.07	29,472,145.21	20.00%
3 至 4 年	62,802,348.29	31,401,174.15	50.00%
4 至 5 年	29,259,944.23	29,259,944.23	100.00%
5 年以上	25,452,582.66	25,452,582.66	100.00%
合计	2,244,011,444.69	241,447,466.58	10.7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19,712,935.62		
合计	19,712,935.6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158,971.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654.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68,422,296.7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1.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9,234,534.19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5,348,767.53	100.00%	18,146,998.36	3.05%	577,201,769.17	453,759,391.23	100.00%	10,693,819.85	2.36%	443,065,571.38
合计	595,348,767.53	100.00%	18,146,998.36	3.05%	577,201,769.17	453,759,391.23	100.00%	10,693,819.85	2.36%	443,065,571.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909,762.16	2,595,488.12	5.00%
1 至 2 年	4,922,796.96	492,279.70	10.00%
2 至 3 年	6,480,000.00	1,296,000.00	20.00%
3 至 4 年	1,166,918.00	583,459.00	50.00%
4 至 5 年	7,694,000.00	7,694,0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9,100.00	109,100.00	100.00%
合计	72,282,577.12	12,770,326.82	17.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523,066,190.41	5,376,671.54	1.03
合计	523,066,190.41	5,376,671.54	1.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53,178.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389,922,185.65	257,162,450.39
个人往来	1,918,719.67	2,658,697.41
押金	16,219,926.06	25,465,439.23
投标保证金	37,669,770.69	42,629,850.18
履约保证金	108,996,611.76	91,747,828.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147,393.00	13,647,393.00
其他应收往来	28,474,160.70	20,447,732.90
合计	595,348,767.53	453,759,391.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0	3-4 年	6.72%	2,000,000.00
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7,526,345.00	1 年以内	2.94%	
青旅联合投资(淮安)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1-2 年	2.5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工程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往来	13,000,000.00	1-2 年: 1,000,000.00 3-4 年: 12,000,000.00	2.18%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647,393.00	2-3 年	1.45%	
合计	--	94,173,738.00	--	15.82%	2,0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7,614,323.34		957,614,323.34	829,614,323.34		829,614,323.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7,721,842.54		117,721,842.54	105,344,231.81		105,344,231.81
合计	1,075,336,165.88		1,075,336,165.88	934,958,555.15		934,958,555.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1,188,400.00			11,188,400.0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42,960,979.00			42,960,979.00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88,800,000.00			88,800,000.00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502,664,944.34			502,664,944.34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29,614,323.34	128,000,000.00		957,614,323.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344,231.81			12,377,610.73						117,721,842.54	
小计	105,344,231.81			12,377,610.73						117,721,842.54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05,344,231.81									117,721,842.5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4,606,649.89	3,470,280,876.04	4,597,883,403.72	3,557,249,168.41
其他业务	6,440,892.51	4,970,497.53	2,242,568.84	1,593,309.92
合计	4,131,047,542.40	3,475,251,373.57	4,600,125,972.56	3,558,842,478.3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77,610.73	15,345,140.89
合计	12,377,610.73	15,345,140.89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0,45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6,71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9,604.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3,828,076.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8,98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851.82	
合计	-256,993,635.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对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3,828,076.09	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四十八）”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林从孝

2016年3月31日